



长城控股集团

GREATWALL HOLDING GROUP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615.55 亿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0 亿元（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9.71亿元、352.60亿元、349.51亿元以及264.6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之比分别为48.99%、35.07%、35.76%以及211.48%。从应收票据构成来看，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极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公司还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如果未来由于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不排除存在无法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的风险。

八、发行人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并保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发展，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7.69亿元、88.19亿元、152.15亿元以及169.43亿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7.14%、6.98%、10.86%以及12.6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动导致汽车行业整体销量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规模存货对于资产流动性的影响以及存货跌价带来的损益风险。

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亿元、205.09亿元、105.11亿元以及-5.50亿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毛利降低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以及汽车金融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出增加所致。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度票据托收及贴现所致。若整体车市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制事件，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42.50亿元、600.39亿元、680.75亿元以及606.65亿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27、1.29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12、1.07和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能够有效覆盖流动负债。由于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动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一、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目 录 | 7 |
| 释 义 | 9 |
| 一、一般术语释义 | 9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10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
|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 13 |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3 |
|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19 |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 |
| 六、认购人承诺 | 23 |
|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5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5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6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3 |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33 |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5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 38 |
| 一、增信机制 | 38 |
| 二、偿债计划 | 38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9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9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40 |
| 六、违约责任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
| 一、发行人概况 | 45 |
|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46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
|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9 |
|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0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7 |
| 七、公司经营情况 | 60 |
| 八、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83 |
| 九、关联交易情况 | 87 |

| | |
|----------------------------------|------------|
|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95 |
|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96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96 |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 106 |
|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 110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 116 |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7 |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47 |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148 |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54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55 |
| 一、募集资金规模..... | 155 |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55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55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55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56 |
|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57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8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5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58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8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69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85 |
| 发行人声明..... | 186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7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8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9 |
| 主承销商声明..... | 190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191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2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3 |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194 |
| 受托管理人声明..... | 195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96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96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196 |

释 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城控股 | 指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 本期债券 | 指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 指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律师、金诚同达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利安达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余额包销 | 指 |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
| 长城汽车 | 指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创新长城 | 指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津滨银 | 指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蜂巢能源 | 指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博创建设 | 指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
|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乘用车 | 指 |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 基本型乘用车 | 指 | 轿车 |
| SUV | 指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该车型起源于美国，既可载人，又可载货，行驶范围广泛，驱动方式应为四轮驱动 |
| MPV | 指 | 多功能乘用车，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以调整，并有多种组合方式，前排座椅可以 180 度旋转的车型 |
| 商用车 | 指 |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
| 客车 | 指 |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 |

| | | |
|--------|---|---|
| | | 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座 |
| 货车 | 指 |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其能否牵引一挂车均可 |
| 新能源汽车 | 指 |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如混合动力汽车，双模汽车，电动汽车等 |
| 电动汽车 | 指 |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电动汽车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节约能源 |
| 混合动力汽车 | 指 | 采用传统燃料的，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低速动力输出和燃油消耗的车型。按照燃料种类的不同，主要又可以分为汽油混合动力和柴油混合动力两种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006168364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成立日期：2013-01-31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娇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4419

传真号码：0312-2194419

邮政编码：071000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20年2月7日，本次发行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长控 03”，债券代码为“1637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长控 04”，债券代码为“163748”。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前两年票面利率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2年末、第4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3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

发行人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

发行人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二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21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1日。若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登记日。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7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

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借款。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0年7月16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年7月17日

发行首日：2020年7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1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66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联系人：刘娇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4419

传真号码：0312-2194419

邮政编码：0710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陈亮、张杰

项目组成员：黄央、陈嘉韡、周润楠、刘岩、张希朦、陈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5楼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0532

邮政编码：20004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叶正义、王梦妍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邮政编码：10000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曹忠志、王亚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 孙佩佩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90

传真： 010-65547190

邮政编码： 10002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光

联系人： 张晨曦、赵子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邮政编码： 1006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法定代表人： 郭嘉

住所： 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中路 1229 号

联系人： 郝燕

电话： 0312-2089615

传真：0312-2088638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长城汽车（601633.SH）234533 股；国泰君安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专户持有长城汽车（601633.SH）340300 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重大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

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作出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71 亿元、352.60 亿元、349.51 亿元以及 264.67 亿元，

占营业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35.07%、35.76%以及 211.48%。从应收票据构成来看，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极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公司还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如果未来由于汽车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不排除存在无法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并保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发展，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69 亿元、88.19 亿元、152.15 亿元以及 169.43 亿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7.14%、6.98%、10.86%以及 12.6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动导致汽车行业整体销量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规模存货对于资产流动性的影响以及存货跌价带来的损益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 亿元、205.09 亿元、105.11 亿元以及-5.50 亿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毛利降低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以及汽车金融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出增加所致。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票据托收及贴现所致。若整体车市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制事件，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42.50 亿元、600.39 亿元、680.75 亿元以及 606.65 亿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7、1.2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2、1.07 和 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资产能够有效覆盖流动负债。由于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动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

5、关于天津滨银出表的风险

天津滨银于2019年6月起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其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相关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6、发行人获得分红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下属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发行人具有偿还公司债券的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变更、分红金额低于到期有息负债余额或未能进行分红，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在我国仍属于高档耐用消费品，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通胀水平、资金供给以及消费信贷政策等多种因素的相关性较强。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国内汽车市场发展和消费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中国汽车市场增长因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而有所放缓，中美贸易问题以及全球经济环境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宏观经济与国际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产销规模的快速提升，能源、交通、环保等发展约束性问题也日益突出，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开始由过去的高速增长逐步转换到高质量增长的新阶段。2018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等内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预计到2025年，国内汽车市场可能总体仍将处于高位波动的调整阶段。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持续较快发展，汽车行业持续吸引着新的进入者，同时现有企业为巩固市场地位，不断加大产能建设、市场拓展力度及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目前在技术、质量、服务、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如果发行人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经济型车型市场面临较大国内外竞争压力，亦受到高端车型价格下探的压力，发行人一方面夯实经济型产品质量，做好精益生产、控制成本，提升经济型车型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努力向中高端车型发展，WEY品牌系列产品、哈弗H9等中高端产品已初步打开市场。若发行人产品的价位提升进程不顺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新业务及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推进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新四化”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移动出行服务等创新业务领域，深入推进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发行人新业务及新市场的拓展正处于不断探索、积累的上升期，将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成功与否既受到发行人对新业务和新市场的理解认知以及合作伙伴关系等因素影响，又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政治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新业务及新市场的拓展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立足于汽车行业，在深耕汽车全产业链的同时，围绕汽车主业将相关业务拓展至动力电池、房地产、网约车出行、汽车金融等领域。基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复杂性及兼营房地产、网约车出行等相关业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上述安排一方面便于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各下属公司权责利的明晰；另一方面也造成管理层级复杂，不利于决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存在无法全面核查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存在其他投资且发生亏损，或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出现亏损，则将对发行人产生相应影响。

6、海外投资的风险

长城汽车秉承科技创新面向全球，坚持创新走向世界。除在国内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外，在德国、美国、日本、印度、奥地利、韩国等建立了研发中心，在俄罗斯建立了生产基地，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及南非等成立销售子公司，为发行人汽车制造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同时，发行人海外投资尤其是生产基地的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产能利用率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7、房地产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于其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业务生产基地保定及天津，其中保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占比较大。2018年，随着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逐季放缓，行业集中度上升导致房地产企业竞争更加激烈。各种长短期因素交织叠加，增加了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保定，其业务受到保定市经济运行情况、政策调控措施、常住人口规模、市场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8、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风险

发行人最主要业务板块为汽车制造业务板块，随着近年汽车行业的下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下降趋势。行业的下滑对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产生压力，引起发行人毛利率下降。提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收入及毛利下滑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合金等大宗商品，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受宏观经济或政策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使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以汽车业务为核心业务，汽车消费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如出现自然灾害、国际形势恶化、产业调整、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

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可能会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1、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全国各省份复工复产、生产生活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汽车销售、房产销售、动力电池销售以及网约车出行服务等业务，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产品种类多元化，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将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实现企业总体管理稳健。若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未能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储备是影响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将对人员整体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能否制定实施有效的薪酬机制以及人才发展措施，将对发行人能否吸引人才以及防止人才流失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持股比例为 99.00%，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5、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李凤珍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红栓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李红栓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李凤珍担任发行人合营企业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红栓担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长城汽车财务总监。虽然上述人员目前仍就职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但上述工作变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管理连续性、一惯性及稳定性造成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例如，在新能源政策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同时也在逐步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等政策进行调整，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将对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前景产生进一步影响；在环保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随着环保力度的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需要为满足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而增加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或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而增加生产线改造、环保设备购置等投入，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发行人评级情况

2020年5月28日，东方金诚出具《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公司是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商之一，SUV 产品销量连续十年位居行业第一，品牌和规模优势显著；公司拥有完整的整车生产技术及全球化纵置平台，不断推出新车型，销售网络完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不断提升，汽车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较大规模；公司皮卡产品连续多年细分市场占有第一，皮卡销量、收入和毛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承压，叠加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一定销售压力；公司俄罗斯生产基地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动力电池及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多元化经营使公司内部管理面临一定挑战。

综合分析，公司抗风险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2、正面

（1）公司是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商之一，整车综合销量常年位居我国前十，SUV销量连续十年位居行业第一，哈弗与WEY系列品牌已形成很强市场知名度；

（2）公司拥有完整的整车生产技术及全球化纵置平台，具有很强的质量管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研发能力，车型平台化生产程度较高；

（3）公司销售网络完善，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并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完善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多年保持行业领先，汽车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较高水平；

（4）公司皮卡产品连续多年细分市场占有第一，近年销量增长较快，随着高端车型产能的不断释放，皮卡收入和毛利润将进一步增长；

（5）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收入及毛利润逐年上升，与宝马汽车合作成立全球首家宝马纯电动车合资公司将促使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3、关注

（1）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承压，叠加自主品牌车企不断推出同质车型及合资品牌车企产品降价瓜分中低端价格区间，公司面临一定销售压力；

（2）受公司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较弱影响，俄罗斯生产基地产销量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较弱；

（3）公司动力电池及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处于产品研发和初期运行阶段，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4）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多元化经营使公司内部管理面临一定挑战。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银行批复的授信 726.9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7.4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79.45 亿元。发行人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总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 | 138.00 | 15.42 | 122.58 |
| 2 | 中信银行 | 98.00 | 20.00 | 78.00 |
| 3 | 中国银行 | 91.48 | 16.22 | 75.26 |
| 4 | 兴业银行 | 70.00 | - | 70.00 |
| 5 | 招商银行 | 57.00 | 3.63 | 53.37 |
| 6 | 中国工商银行 | 54.37 | 32.78 | 21.59 |
| 7 | 民生银行 | 45.00 | 9.55 | 35.45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总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5.00 | 2.57 | 32.43 |
| 9 | 光大银行 | 28.00 | 3.59 | 24.41 |
| 10 | 平安银行 | 20.00 | 20.00 | - |
| 11 | 中国交通银行 | 17.00 | 0.20 | 16.80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 | 15.00 | - | 15.00 |
| 13 | 河北银行 | 12.00 | 12.00 | - |
| 14 | 日照银行 | 10.00 | 4.00 | 6.00 |
| 15 | 江苏银行 | 10.00 | 1.50 | 8.50 |
| 16 | 星展银行 | 6.93 | - | 6.93 |
| 17 | 花旗银行 | 6.93 | - | 6.93 |
| 18 | 汇丰银行 | 5.20 | - | 5.20 |
| 19 | 大连银行 | 4.00 | 3.00 | 1.00 |
| 20 | 沧州银行 | 3.00 | 3.00 | - |
| 合计 | | 726.91 | 147.46 | 579.45 |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境内已发行、到期未偿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证券名称 | 证券类别 | 发行票面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
|----|----------------|---------|--------|------------|------------|------|
| 1 | 19 长城汽车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3.30 | 2019-10-16 | 2020-07-12 | 20 |
| 2 | 20 长城汽车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0 | 2020-05-22 | 2021-02-16 | 2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续的其他权益工具。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境内已发行、未偿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子公司长城汽车处于存续期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40亿元。本次债券如全部发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境内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合计为20亿元，占截至2020年3月末合并报表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5%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1.29 | 1.27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1.08 | 1.07 | 1.12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54.20 | 55.10 | 52.35 | 54.44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EBITDA利息倍数 | 2.60 | 24.79 | 23.30 | 48.54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7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7月21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融资渠道所融资金等。目前发行人积极优化企业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以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19.95亿元、1,005.50亿元、977.27亿元和125.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83亿元、22.09亿元、13.88亿元和-5.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亿元、205.09亿元、105.11亿元和-5.50亿元。

公司重要子公司长城汽车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汽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质量较好，并且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已获得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726.91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47.46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79.45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20.2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822.1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17%。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为主，截至2020年3月31日余额分别为137.27亿元、264.67亿元和169.43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0%、32.19%和20.61%，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强，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多家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726.91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47.46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79.45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20.29%，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与金融机构合作，致力于建立多元化的融资结构。借助本期债券发行的契机，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

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006168364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成立日期：2013-01-31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娇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联系电话：0312-2194419

传真号码：0312-2194419

邮政编码：071000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

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2013年1月31日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由魏建军与韩雪娟共同以货币出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30万元，其中：魏建军认缴出资额11,31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实缴出资额4,702.50万元；韩雪娟认缴出资额11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实缴出资额47.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由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和信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魏建军与韩雪娟缴足其认缴出资额，魏建军实缴出资额11,31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韩雪娟实缴出资额11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述出资已经由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和信变验字（2013）第2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1、2014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的投资。”变更为“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同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正。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2014年9月22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15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变更为“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同日，公司章程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正。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2015年10月26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登记。

3、2017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2017年11月15日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18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出资变更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430万元减至10,000万元，魏建军出资由11,315.7万元减至9,900万元、韩雪娟出资由114.3万元减至100万元。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和投资人出资变更于2018年1月24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5、2018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长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园林业、教育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于2018年4月17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6、2018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保定市长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于2018年5月28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7、2018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出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出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于2018年9月20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8、2019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企业总部管理；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住宅装饰和装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健康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研发、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教育软件开发；园林植物种植；日用杂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园区产业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公

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于2019年10月23日经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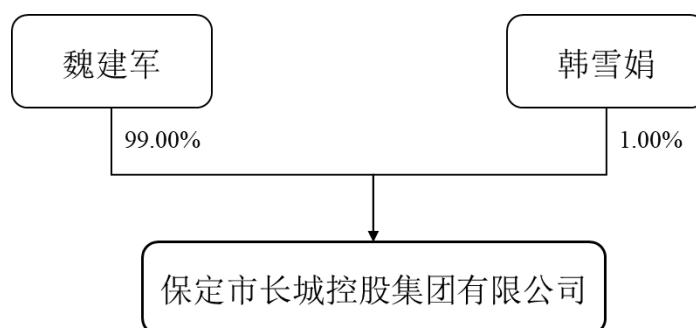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 排名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魏建军 | 99,000 | 9,900 | 99.00% |
| 2 | 韩雪娟 | 1,000 | 100 | 1.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0% |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魏建军先生的详细介绍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魏建军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韩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魏建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

1、长城汽车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城汽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超过80%，长城汽车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可参见长城汽车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长城汽车（2333.HK）0.33%股份（30,018,500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汽车（601633.SH）56.04%股份（5,115,000,000股）。

长城汽车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9,127,269,000元，其主营业务为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相关配件。其于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于201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长城汽车 | 1,130.96 | 586.97 | 543.99 | 962.11 | 45.31 |
| 公司名称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长城汽车 | 1,048.05 | 512.88 | 535.17 | 124.16 | -6.50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汽车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年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 借款金额 | 质押登记日 | 借款期限 |
|----|------|-------------|--------|------------|------------|------|
| 1 | 创新长城 | 中信证券 | 7,800 | 30,000.00 | 2019.12.18 | 2 |
| 2 | 创新长城 | 中国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 6,900 | 27,800.00 | 2019.9.23 | 3 |
| 3 | 创新长城 | 河北银行保定高新区支行 | 22,500 | 90,000.00 | 2019.9.20 | 1 |
| 4 | 创新长城 | 中信证券 | 30,000 | 100,000.00 | 2019.7.24 | 1 |
| 5 | 创新长城 | 华宝信托 | 26,000 | 100,000.00 | 2019.7.24 | 1 |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 借款金额 | 质押登记日 | 借款期限 |
|----|-------------------|--------------|----------------|-------------------|------------|------|
| 6 | 创新长城 | 安徽国元信托 | 13,030 | 47,400.00 | 2019.3.28 | 3 |
| 7 | 创新长城 ^注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定分行 | 50,000 | 100,000.00 | 2016.12.28 | 20 |
| 8 | 创新长城 ^注 | 天津银行保定分行 | 35,966 | 180,000.00 | 2016.9.7 | 5 |
| 9 | 创新长城 ^注 | 光大兴陇信托 | 15,223 | 58,300.00 | 2016.9.7 | 5 |
| 合计 | | | 207,419 | 733,500.00 | - | - |

注：该质押用于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

2、其他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长城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及汽车金融业务，汽车金融业务目前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房地产、网约车出行服务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动力电池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76,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33,000.00 |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3,500.00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5.27% |
| | | | 天津能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 |
| | | | 天津能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 |
| | | | 天津能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4% |
| | | | 天津能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1% |
| | | | 唐海锋 | 0.44% |
| | 杨红新 | 0.30% | | |
| |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3,000.00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 30,310.22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房地产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240.00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240.00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01% |
| |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99% |
|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泰州领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平湖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平湖市领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200.00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62.23% |
| | | |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37.77% |
|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广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无锡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无锡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70% |
| | | |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8.30% |
| |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青岛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69% |
| | | | 湖南芝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1%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湖南望之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日照市东港区爱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 33,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 2,1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66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网约车出行服务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000.00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 |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直隶（琼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直隶（儋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 |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 |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 |
|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萍乡市欧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焦作欧拉网络预约车经营有限公司 | 1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昭通市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福州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自贡欧拉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成都欧拉创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 | 其他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 121,3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保定科林水务有限公司 | | 10,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 | 68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2.85% |
| | |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7.02% |
| | | | 魏建军 | 0.12% |
| | | | 韩雪娟 | 0.0013% |
|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000.00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保定市徐水区爱和城三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200.00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200.00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蓝梦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0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长城学校 |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 |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 5,000.00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 |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 100.00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二）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94.29 | 汽车金融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21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等。

根据天津滨银于2019年修订的公司章程，将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中若干关键企业事宜由需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或1/2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变更为全体股东/董事一致通过，长城汽车将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滨银实施共同控制，其财务报表将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天津滨银于2019年6月转为发行人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72.9 | 239.61 | 33.29 | 21.7 | 6.61 |
| 公司名称 |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300.51 | 264.24 | 36.27 | 4.65 | 2.99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董事会成员 | 魏建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56 | 2019.10.25 | 2022.10.25 |
| | 韩雪娟 | 董事 | 女 | 54 | 2019.10.25 | 2022.10.25 |
| | 郝建军 | 董事 | 男 | 47 | 2019.10.25 | 2022.10.25 |
| 监事会成员 | 付诚 | 监事会主席 | 男 | 36 | 2019.10.25 | 2022.10.25 |
| | 魏艳会 | 监事 | 男 | 32 | 2019.10.25 | 2022.10.25 |
| | 唐亚娟 | 职工监事 | 女 | 33 | 2019.10.25 | 2022.10.25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张波 | 副总经理 | 男 | 34 | 2020.6.28 | 2021.6.28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魏建军先生，56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

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雪娟女士，54岁，发行人董事。韩女士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郝建军先生，47岁，发行人董事。郝先生1997年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付诚先生，36岁，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付先生2010年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艳会先生，32岁，发行人监事。魏先生2017年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唐亚娟女士，33岁，发行人职工监事。唐女士2011年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波先生，34岁，发行人副总经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工作11年。张先生2009年7月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本部主管；2015年10月调入本公司担任投融资管理部负责人，2020年6月28日任命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 任职人员姓名 | 任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魏建军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任职人员姓名 | 任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 韩雪娟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郝建军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付诚 |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徐州创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创玺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羽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夏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秋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冬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天津创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宁波创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天津市爱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天津市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日照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保定市爱之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天津市爱之原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无锡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重庆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任职人员姓名 | 任职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重庆领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武汉力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重庆领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唐亚娟 | 鑫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天津涌泉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张波 | - | - |
| 魏艳会 | -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董事长魏建军先生认缴发行人 99% 出资额、发行人董事韩雪娟认缴发行人 1% 出资额以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七、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立足于汽车行业。公司在深耕汽车全产业链的同时，围绕汽车主业将相关业务拓展至动力电池、房地产、网约车出行、汽车金融等领域。

1、汽车制造业务

公司重要子公司长城汽车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于 2003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香港 H 股和国内 A 股上市。2019 年实现销量 105.86 万辆，销量连续四年突破百万辆，其中 SUV、皮卡和轿车销量分别为 85.23 万辆、16.49 万辆和 4.15 万辆。长城汽车于 2018 年完成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大品牌独立运营。长城汽车有保定（含徐水区）、天津两大生产基地，俄罗斯图拉州工厂于 2019 年 6 月正式竣工投产，重庆工厂于 2019 年 8 月正式竣工投产。长城汽车秉承科技创新面向全球，坚持创新走向世界。建立了“七国十地”的全球化研发科技创新体系，国内在保定、上海建有两个研发中心，海外在德国、美国、日本、印度、奥地利、韩国 6 国建有 8 个研发中心。

2、动力电池业务

公司动力电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动力电池产品背靠整车厂，前期将以内销为主，主要供应长城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同时光束汽车主打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动 MINI 车型，与光束汽车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动力电池进入宝马供应链。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博创建设的房地产业务与长城汽车的汽车制造相关项目建设的相关度较高，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公司房地产业务围绕汽车产业布局，以住宅为主，配套部分商业。

4、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

公司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搭建多元化的出行平台，通过端内和端外等模式向市场提供共享汽车出行服务。

5、汽车金融业务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的个人汽车贷款及经销商库存融资服务。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客户以个人为主，经销商贷款比例较低。天津滨银已于2019年6月由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合营企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汽车制造业务 | 1,237,273.47 | 98.86 | 9,466,445.88 | 96.87 | 9,739,015.51 | 96.86 | 10,045,662.05 | 98.49 |
| 房地产 | 4,337.64 | 0.35 | 162,895.90 | 1.67 | 152,943.91 | 1.52 | 76,095.67 | 0.75 |
| 动力电池 | 148.99 | 0.01 | 9,309.71 | 0.10 | 71.43 | 0.00 | - | - |
| 网约车出行服务 | 3,952.19 | 0.32 | 14,170.40 | 0.14 | 1,979.05 | 0.02 | 1,278.53 | 0.01 |
| 汽车金融 | 3,435.76 | 0.27 | 110,261.02 | 1.13 | 143,012.80 | 1.42 | 67,787.06 | 0.66 |
| 其他 | 2,334.78 | 0.19 | 9,651.43 | 0.10 | 17,961.19 | 0.18 | 8,627.12 | 0.08 |
| 合计 | 1,251,482.83 | 100.00 | 9,772,734.32 | 100.00 | 10,054,983.90 | 100.00 | 10,199,450.44 | 100.00 |

注：1、以上数据已抵消各板块间的交易数据；

- 2、动力电池板块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对汽车制造业务板块的销售；
- 3、汽车金融板块自2019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汽车制造、动力电池、房地产、网约车出行服务和汽车金融板块。

1、汽车制造板块

公司汽车制造板块的经营主体是长城汽车，长城汽车是中国知名的SUV制造企业。目前长城汽车拥有哈弗、WEY、长城皮卡、欧拉四个品牌，并与宝马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新一代纯电动汽车。公司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同时进行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

在研发环节，公司坚持研发持续大额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技术领先，国际一流，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并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目前，长城汽车已经在全球建立了包括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及造型等八个研发中心和技术孵化实验室。

在零部件供应环节，长城汽车以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供应链为目标，通过垂直整合、与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等策略掌控核心零部件资源。与博世、采埃孚、奥托立夫、博格华纳等国际一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国内外创新领先的汽车产品。长城汽车设立四大零部件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证自身零部件供应的同时，积极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在生产环节，长城汽车目前拥有保定（含徐水区）、天津、俄罗斯图拉及重庆永川生产基地。其中天津整车、零部件已经全部达产，为长城汽车提供充分的产能保证。徐水整车工厂已经投入使用，徐水整车工厂装配更多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的精度与生产节拍，为后续新产品投放提供可靠的生产保证。长城汽车独资兴建的俄罗斯图拉州工厂于2019年6月正式竣工投产，这是中国品

牌汽车企业在海外首个具备四大工艺的整车工厂。公司积极拓展新工厂规划，提升总体产能，重庆永川工厂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底建成投产。江苏张家港、山东日照、浙江平湖和江苏泰州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在销售环节，长城汽车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推出国内第一家百搭定制化购车电子商场——哈弗商城，链接全国消费者。同时长城汽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及南非成立销售子公司，开始运营并初见成效。公司首家品牌体验中心2019年上半年于北京正式开业，向消费者展示人、车、生活融为一体的多维度生活方式和创新理念。在长城汽车品牌体验中心，用户可以提前感知未来智能化的生活场景。通过大数据、AI技术的植入，体验中心打造了终端“智慧门店”。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长城汽车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2018年发布纯电动车欧拉品牌，加速新能源市场布局。2018年7月10日，长城汽车与宝马汽车正式签署合资合同。合同规定双方各持股50%，新公司命名为光束汽车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1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合资公司规划了标准年产能16万辆的国际先进整车工厂。这是宝马汽车在全球范围内首个纯电动车合资项目，也是长城新能源汽车迈向国际化的桥头堡。同时，公司投资澳洲锂矿公司，加快新能源业务发展步伐。

整车板块主要涵盖SUV、轿车和皮卡三大车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长城汽车各车型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辆

| 车型类别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皮卡 | | | | |
| 销量 | 31,160 | 164,861 | 146,244 | 125,111 |
| 产量 | 27,664 | 170,675 | 143,679 | 125,150 |
| 产销率 | 112.64% | 96.59% | 101.79% | 99.97% |
| SUV | | | | |
| 销量 | 107,707 | 852,256 | 884,068 | 923,787 |
| 产量 | 98,952 | 870,655 | 869,783 | 904,286 |

| 车型类别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产销率 | 108.85% | 97.89% | 101.64% | 102.16% |
| 轿车 | | | | |
| 销量 | 3,553 | 41,531 | 13,395 | 12,109 |
| 产量 | 3,530 | 45,439 | 13,956 | 11,589 |
| 产销率 | 100.65% | 91.40% | 95.98% | 104.49% |

发行人汽车制造板块国内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保定（含徐水整车工厂）、天津整车工厂及重庆永川，同时在俄罗斯有整车生产基地，2017年至2019年，公司整车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50%、85.58%和87.47%。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年

| 基地 | 产能 | 主要生产车型 |
|-------------------|------------|-------------------------------------|
| 保定基地 (含徐水整车工厂) | 70 | 风骏5、风骏6、风骏7 |
| | | 哈弗H1、H2、H4、H5、H6 Coupe、全新哈弗H6、H7、H9 |
| | | 哈弗F5 |
| | | 欧拉iQ、欧拉R1、长城C30 |
| | | WEY VV5、VV6、VV7 |
| 天津基地 | 30 | 哈弗H6运动版、M6、F7、F7x |
| 重庆基地 | 16 | 长城炮 |
| 俄罗斯 | 8 | 哈弗F7、F7x、H9 |
| 合计 | 124 | |

发行人汽车制造板块目前在建及拟建整车生产基地分布于江苏、浙江及山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年、亿元

| 基地 | 产能 | 主要生产车型 | 规划总投资 | 投产时间 |
|-------------------------|-----------|-------------|--------------|---------|
| 江苏泰州整车生产基地 ^注 | 10 | H4、ES11 电动车 | 23.00 | 2020.12 |
| 浙江整车生产基地 | 10 | 新能源SUV、皮卡 | 10.30 | 2021.3 |
| 山东整车生产基地 | 10 | WEY | 19.57 | 2020.12 |
| 合计 | 30 | | 52.87 | |

注：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目前该项目仍在与合作方商谈中，实际投资金额及投资计划尚未最终敲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制造板块主要整车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辆

| 品牌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1-3月 | |
|--------|--------------|-------|--------------|-------|--------------|-------|--------------|-------|
| | 销量 | 平均售价 | 销量 | 平均售价 | 销量 | 平均售价 | 销量 | 平均售价 |
| 哈弗 H2 | 21.51 | 10.30 | 10.61 | 9.75 | 3.79 | 8.49 | 0.34 | 8.92 |
| 哈弗 H4 | - | - | 4.30 | 11.29 | 2.73 | 10.2 | 0.24 | 9.88 |
| 哈弗 H6 | 50.64 | 12.14 | 45.26 | 12.06 | 38.64 | 11.54 | 5.18 | 11.58 |
| 哈弗 H9 | 1.39 | 25.12 | 1.46 | 25.20 | 1.34 | 25.21 | 0.29 | 24.89 |
| 哈弗 M6 | 3.55 | 10.10 | 7.30 | 8.69 | 11.88 | 7.58 | 2.3 | 7.6 |
| 哈弗 F5 | - | - | 2.35 | 11.77 | 2.69 | 11.69 | 0.28 | 11.2 |
| 哈弗 F7 | - | - | 1.71 | 13.50 | 14.08 | 13.62 | 1.73 | 13.69 |
| 哈弗其他车型 | 8.10 | - | 3.61 | - | 1.79 | - | 0.25 | - |
| VV5 | 3.37 | 15.70 | 6.30 | 15.56 | 2.20 | 14.14 | 0.27 | 13.42 |
| VV6 | - | - | 1.85 | 15.99 | 5.77 | 15.92 | 0.49 | 15.90 |
| VV7 | 5.28 | 18.42 | 5.47 | 18.40 | 1.97 | 18.58 | 0.23 | 18.99 |
| P8 | - | - | 0.34 | 27.78 | 0.06 | 27.06 | 0.00 | 27.65 |
| 合计 | 93.83 | | 90.55 | | 86.94 | | 11.60 | |

注：上表数据口径为市场口径，表中平均售价计算以车型指导价为准，相同车型的不同款型、不同配置，按照销量占比计算平均售价；销量数据来源于长城汽车产销快报。

2、动力电池板块

公司动力电池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能力方面，蜂巢能源在保定市建设研发中心，电芯产品已在 50MWh 中试线上经过近 3 年的验证，循环寿命、安全性、功率型、内阻、温升等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韩国工艺研发中心 2017 年投入使用，与韩国高校展开深度合作；无锡研发中心总投资 10 亿元，新建各类试制线及实验室，预计 2020 年投入使用；日本和美国电池材料中心目前均已处于筹建过程中。

生产能力方面，常州工厂一期 4.1GWh 于 2020 年第一季度量产，常州工厂总规划 18GWh。产业链布局方面，投资广西锂盐加工厂，向材料端延伸。

蜂巢能源具有新工艺、新标准、新材料、新技术的优势。新工艺，蜂巢能源是国内首家布局方形铝壳叠片工艺的生产商；由于安全性、效率更高，未来将成

为主流的大尺寸电芯需通过叠片工艺实现生产，叠片工艺的效率在达到 0.25S/片时，将超过传统卷绕式工艺。在化学体系不变的情况下，叠片工艺与卷绕工艺比具有明显优势。新标准，蜂巢能源脱胎于长城汽车，公司更加懂得汽车对动力电池来源的需求，使得蜂巢能源成为更懂汽车标准的动力电池制造企业，通过四级安全保障措施，打造“极致安全”的电池安全标准，已经建成的常州工厂一期是行业领先的车规级 AI 智能制造工厂。新材料，公司的四元和无钴电池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分别可提高热稳定性和降低成本的作用，与高镍 811 电池一起，大大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新技术，以整车应用需求为核心的全方位安全设计，以及高智能化的私人订制 iBMS 大数据策略，把客户、研发、充电、出行连接在一起，打造动力电池的全方位新型生态系统。

目前发行人动力电池板块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其产品主要对长城汽车内部供货，未来随着长城汽车新能源车销量的增长以及其对外供货的渠道打开，预留产能将获得释放，预计将形成发行人销售收入新的增长极。

3、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博创建设的房地产业务与长城汽车的汽车制造相关项目建设相关度较高，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公司房地产业务围绕汽车产业布局，以住宅为主，配套部分商业。公司规划汽车制造相关项目时与地方政府协商取得相关住宅及商业用地，土地取得价格相对较低，项目建成后可同时满足当地工作人员的住房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单位：万 m²，亿元

| 项目名称 | 类型/业态 | 地区 | 总建筑面积 | 总投资额 | 销售完成率 |
|----------------|-------|----|-------|------|--------|
| 长城家园北区 | 住宅 | 保定 | 44.67 | 11.1 | 91.78% |
| 长城家园南区 1-8 号楼 | 住宅 | 保定 | 24.25 | 8.14 | 91.22% |
| 长城家园南区 9-13 号楼 | 住宅 | 保定 | 8.63 | 5.32 | 68.15% |

| 项目名称 | 类型/业态 | 地区 | 总建筑面积 | 总投资额 | 销售完成率 |
|------------|-------|----|---------------|--------------|---------|
| 哈弗城 D1 区一期 | 住宅 | 保定 | 12.76 | 3.23 | 100.00% |
| 哈弗城 D1 区二期 | 住宅 | 保定 | 16.25 | 3.08 | 39.99% |
| 合计 | | | 106.56 | 30.87 | |

(2) 在建项目

单位：万m²，亿元

| 项目名称 | 类型/业态 | 地区 | 总建筑面积 | 总投资额 | 已完成投资 |
|-----------------|-------|----|---------------|---------------|--------------|
| 长城家园南区 15-19#楼 | 住宅 | 保定 | 13.26 | 5.84 | 3.07 |
| 长城家园西区一期 | 住宅 | 保定 | 20.47 | 8.30 | 4.34 |
| 长城家园西区二期 | 住宅 | 保定 | 29.07 | 12.18 | 5.91 |
| 五尧新村 C 区 | 住宅 | 保定 | 18.03 | 3.45 | 2.20 |
| 五尧新村 D 区 | 住宅 | 保定 | 18.03 | 10.43 | 5.14 |
| 哈弗城 D1 区（三期）项目 | 住宅 | 保定 | 29.97 | 11.38 | 8.22 |
| 哈弗城 D3 区项目 | 住宅 | 保定 | 23.03 | 8.45 | 4.27 |
| 哈弗城 D15 区项目 | 住宅 | 保定 | 15.76 | 5.92 | 2.33 |
| 哈弗城 D15 区邻里中心项目 | 住宅 | 保定 | 2.43 | 0.98 | 0.54 |
| 天津津南八里台项目 | 住宅 | 天津 | 16.3 | 14.00 | 6.4 |
| 日照 4#地块项目 | 住宅 | 日照 | 27.83 | 23.93 | 7.16 |
| 无锡锡东项目 | 住宅 | 无锡 | 19.20 | 30.00 | 12.92 |
| 合计 | | | 233.38 | 134.86 | 62.50 |

(3) 拟建项目

单位：万m²

| 项目名称 | 类型/业态 | 地区 | 总建筑面积 | 预计开工时间 | 预计竣工时间 |
|-------------|-------|----|---------------|---------|---------|
| 天津西青项目 | 住宅 | 天津 | 32.8 | 2019.12 | 2022.9 |
| 天津西青项目 | 商业 | 天津 | 8.72 | 2020.5 | 2022.12 |
| 哈弗城 D7 区 | 住宅 | 保定 | 28.74 | 2020.8 | 2022.12 |
| 哈弗城 D8 区 | 住宅 | 保定 | 35.05 | 2020.3 | 2022.5 |
| 哈弗城 D11 区项目 | 住宅 | 保定 | 29.24 | 2021.3 | 2023.5 |
| 哈弗城 D13 区项目 | 住宅 | 保定 | 7.38 | 2021.8 | 2023.12 |
| 合计 | | | 141.93 | | |

4、网约车出行服务板块

公司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是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展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是公司从生产制造型企业，向服务运营相关业务拓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业务采取 B2C 的出行服务模式，目前公司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目前的业务规模，公司网约车出行服务板块尚未盈利。

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目前主要有如下模式：端内模式和端外模式。

（1）端内模式：通过自主研发的网约车平台，平台全部采用自购车辆，通过与劳务公司合作，流水归平台所有，平台建立运营机制，按机制发放劳务费用；

（2）端外模式：公司与高德等聚合平台合作，通过高德引入流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开辟运营城市 3 座：河北保定、石家庄、四川成都。发行人网约车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布局城市较少，尚未实现盈利。

5、汽车金融板块

汽车金融服务运营主体为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滨银于 2014 年开始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主要从事传统的个人汽车贷款及经销商库存融资服务。2019 年 6 月，公司出于专业化经营考虑及优化公司融资环境，将公司章程修改为重大事项需经全部股东/董事一致同意，天津滨银已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合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客户以个人为主，贷款以借款人所购车辆作为抵质押物，产品组合以标准信贷为主，等额本息、期限为 12 至 60 个月，首付比例 20%，最低贷款额 2.5 万元。汽车金融业务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股东存款及同业拆借，截至 2020 年 3 月，天津滨银向长城汽车吸收股东存款 96.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金融服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亿元、

|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1-3 月 |
|----------|--------|--------|--------|--------------|
| 存量合同数 | 23.05 | 46.19 | 72.89 | 77.17 |
| 新增合同数 | 17.99 | 30.33 | 42.93 | 9.93 |
| 当年新增贷款总数 | 113.93 | 182.15 | 263.03 | 58.96 |

| | | | | |
|--------|--------|--------|--------|--------|
| 发放贷款余额 | 111.20 | 186.26 | 276.67 | 282.14 |
|--------|--------|--------|--------|--------|

（三）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下属整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以及部分加工配套件等初级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整车制造环节主要采购发动机、变速箱、轮胎、内饰配件、车载电子产品等汽车零部件，零部件制造环节主要采购其他较低层级零部件企业的初级产品。

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对于钢材等大宗原材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发挥集中采购协同作用以增强议价能力，并通过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此外，为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一方面强化原材料价格监控储备机制，定期跟踪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建立了原材料价格补偿机制和应急储备预案；另一方面通过管理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革新、工艺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全年度营业成本 比例（%） |
|---------|-----------|-------------------|-------------------|
| 2019 年度 | 供应商一 | 215,963.56 | 2.31 |
| | 供应商二 | 144,347.58 | 1.54 |
| | 供应商三 | 144,288.29 | 1.54 |
| | 供应商四 | 131,100.81 | 1.40 |
| | 供应商五 | 120,071.67 | 1.28 |
| | 合计 | 755,771.92 | 8.07 |
| 2018 年度 | 供应商一 | 255,461.52 | 3.13 |
| | 供应商二 | 187,421.12 | 2.30 |
| | 供应商三 | 158,514.58 | 1.94 |
| | 供应商四 | 143,217.55 | 1.76 |
| | 供应商五 | 116,316.85 | 1.43 |

| 报告期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全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
|--------|-------|-------------------|---------------|
| | 合计 | 860,931.61 | 10.56 |
| 2017年度 | 供应商一 | 277,184.05 | 3.36 |
| | 供应商二 | 200,377.15 | 2.43 |
| | 供应商三 | 147,631.34 | 1.79 |
| | 供应商四 | 104,986.53 | 1.27 |
| | 供应商五 | 74,314.05 | 0.90 |
| | 合计 | 804,493.12 | 9.76 |

2、销售情况

（1）产销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长城汽车各车型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辆

| 车型类别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皮卡 | | | | |
| 销量 | 31,160 | 164,861 | 146,244 | 125,111 |
| 产量 | 27,664 | 170,675 | 143,679 | 125,150 |
| 产销率 | 112.64% | 96.59% | 101.79% | 99.97% |
| SUV | | | | |
| 销量 | 107,707 | 852,256 | 884,068 | 923,787 |
| 产量 | 98,952 | 870,655 | 869,783 | 904,286 |
| 产销率 | 108.85% | 97.89% | 101.64% | 102.16% |
| 轿车 | | | | |
| 销量 | 3,553 | 41,531 | 13,395 | 12,109 |
| 产量 | 3,530 | 45,439 | 13,956 | 11,589 |
| 产销率 | 100.65% | 91.40% | 95.98% | 104.49% |

（2）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长城汽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营业收入占比 |
|--------|------|---------------------|--------------|
| 2019年度 | 客户一 | 379,788.47 | 3.89 |
| | 客户二 | 274,638.80 | 2.81 |
| | 客户三 | 136,950.41 | 1.40 |
| | 客户四 | 120,655.86 | 1.23 |
| | 客户五 | 110,702.78 | 1.13 |
| | 合计 | 1,022,736.33 | 10.47 |
| 2018年度 | 客户一 | 268,983.01 | 2.68 |
| | 客户二 | 261,771.46 | 2.60 |
| | 客户三 | 186,206.24 | 1.85 |
| | 客户四 | 119,591.34 | 1.19 |
| | 客户五 | 112,249.66 | 1.12 |
| | 合计 | 948,801.71 | 9.44 |
| 2017年度 | 客户一 | 336,828.66 | 3.30 |
| | 客户二 | 258,055.20 | 2.53 |
| | 客户三 | 150,450.90 | 1.48 |
| | 客户四 | 140,591.88 | 1.38 |
| | 客户五 | 105,099.36 | 1.03 |
| | 合计 | 991,026.00 | 9.72 |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汽车主业，聚焦 SUV 品类，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不断开拓创新；与此同时，公司将兼顾动力电池、房地产及网约车出行服务业务，实现公司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在汽车主业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质量，立足超越国际标杆，以精致感知、可靠性为核心，强化产品前期策划，打造技术开发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力；深耕市场化运营，以四大品牌布局，开拓市场新篇章。同时，公司紧抓人工智能、5G 及万物互联时代机遇，加强对智能化技术的开发，通过与多家国内外技术公司、互联网公司合作，共同开发智能驾驶技术。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趋势，加大先进技术投入，为客户提供智慧出行综合解决方案。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汽车行业。中国汽车行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实现了“跨越式”大发展；特别是从2001年中国入世以来，汽车开始快速进入家庭，中国汽车市场进入“起飞期”，千人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从2009年起，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截至2018年，中国汽车年度产销量已超过2,800万辆，占世界汽车年产销量的比例约30%；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2.4亿辆，汽车驾驶员3.7亿人；汽车产业总产值超过10万亿元，税收占到全国税收总额的10%，汽车产品零售总额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超过10%，汽车产业直接和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占全国就业的12%以上，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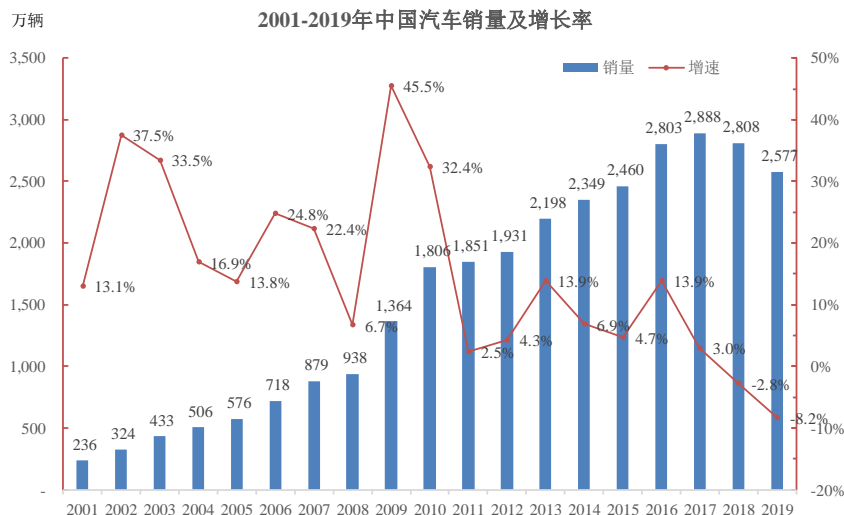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产销规模的快速提升，能源、交通、环保等发展约束性问题也日益突出，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开始由过去的高速增长逐步转换到高质量增长的新阶段。2018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等内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下滑的态势。预计到2025年，国内汽车市场可能总体仍将处于高位波动的调整阶段。但与此同时，全球汽车工业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革，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为代表的“新四化”革命，为中国汽车行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已连续5年排名世界第一，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并且在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等新技术和新模式也是蓬勃发展、领跑全球，世界汽车工业的新时代正在被中国率先改写。

2、行业发展现状

（1）近年行业出现下滑，下滑呈放缓趋势

2018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等内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了下滑的态势。

中国汽车行业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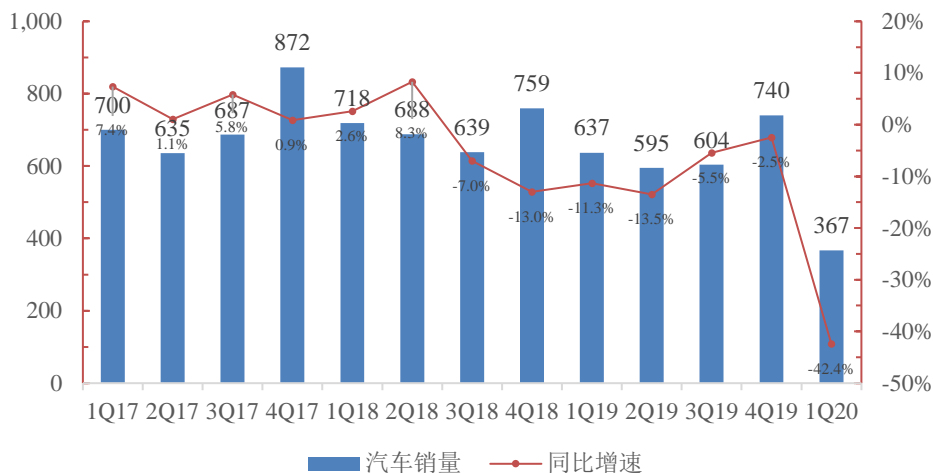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整体有望逐步走出低谷，2019年第三季度的销量已呈现触底回升的趋势，景气度持续改善。国五国六切换扰动结束叠加低基数，汽车行业度过最差时段，销量逐季度改善，2019年第三季度汽车行业实现销量603.7万辆，同比下降5.5%，降幅从双位数收窄至个位数，2019年第四季度汽车行业实现销量739.94万辆，实现了环比上升的趋势。

由于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汽车销售量出现大幅下降，同比下降42.4%，实现销量仅367.2万辆。但随着我国范围内新冠疫情趋势已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未来汽车销量将逐渐回升，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随着国五国六切换的负面影响逐步结束，终端需求逐渐回暖，预计汽车行业将进入回暖通道。

汽车行业季度销量及同比增速详情如下：

单位：万辆、%

2017-2019年汽车行业季度销量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产能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推动了对汽车消费的持续需求，导致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03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41.90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2016-2019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2,811.9万辆、2,901.5万辆、2,780.9万辆和2,576.9万辆。未来2-3年，国内汽车行业的产能将继续上升，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从长期来看，汽车消费也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部分大城市限制购车等多方面不利因素。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人民币升值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3）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相对较弱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相

对较弱，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自主品牌长远发展面临压力。

（4）市场层面看，低增速下孕育着结构性机遇

虽然 2019 年行业整体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汽车市场延续了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的低迷走势，但整体汽车市场“提质换挡”的结构性机遇依然存在。一是随着增换购比例逐年增加，继续推动品牌向高端化方向发展，产品向升级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消费升级的趋势将更加明显。二是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汽车后市场还将进一步加快发展。三是由于我国城乡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异，三四五线城市的汽车消费较一二线城市仍然落后约 5 年左右时间，保证了我国车市的稳定增长，也提供了一定的战略纵深。四是虽然国内市场增速放缓，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亚、东盟等海外新兴市场，人口众多、汽车保有量低，具有比较确定的增长潜力。

（5）技术层面看，传统汽车产业价值链正面临重构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蓬勃兴起，新能源、4G 和 5G 移动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新兴技术与传统汽车产品的加速迭代也同时加快与汽车产品和汽车工业跨界融合，并带来三个重要变化：汽车产品将重新定义，汽车将从单纯依靠化石能源驱动的单一交通工具，逐步转变为清洁的移动智能终端；汽车生产方式将深度变革，通过智能网联和数据共享，加快向智能制造体系演进，个性化定制的生产模式将成为重要趋势；新技术不仅带来了新的行业参与者，而且将引发产业链协作关系和产业价值链的再调整和再平衡，新的产业竞争力和价值增长点也将在调整中孕育形成。

（6）从竞争层面看，行业竞争格局和力量对比正在深刻变化。

一方面，随着强势自主品牌竞争力的持续向上，以及豪华品牌不断向下挤压，传统的市场参与者正面临新一轮洗牌。另一方面，大批的信息科技公司正在加速布局汽车产业，跨界竞争已从概念转化为现实。传统汽车企业和新进入者既有竞争、也有合作，汽车产业的边界日趋模糊，汽车产业生态正在重塑。

（7）从用户层面看，新生代消费者快速崛起正催生新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目前，80 后和 90 后已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消费者群体，占比已超过 2/3。年轻的汽车消费者，除了安全、可靠、动力、造型等基础需求外，对互联互通、智

能驾驶、移动出行服务等也有着独特的偏好。随着消费者日益年轻化，将加速智慧出行、娱乐休闲、移动办公等新需求的释放，用户体验将成为影响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互联网社交圈对消费的导向作用逐渐增强，共享出行、个性化服务将成为重要方向。

3、行业发展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从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10年以来，汽车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2010年 | 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动力电池、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 |
| 2 | 201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细化了应税车船的范围，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 |
| 3 | 2012年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将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
| 4 | 2013年 |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 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 |
| 5 | 2015年 |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 6 | 2015年 | 《中国制造2025》 | 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 7 | 2016年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 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融资 |
| 8 | 2016 年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到 2020 年，电动汽车力争具备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到 2020 年，实现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到 2020 年，形成满足电动汽车需求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
| 9 | 2017 年 |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3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 |
| 10 | 2017 年 |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 按照《中国制造 2025》总体部署，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目标，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协同创新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体系。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 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 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 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
| 11 | 2017 年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协同创新、转型升级。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控总量、优环境、提品质、创品牌、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
| 12 | 2018 年 |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 25% 的 135 个税号和税率为 20% 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 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该政策同样适合新能源汽车 |
| 13 | 2018 年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4 | 2019年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 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
| 15 | 2019年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 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竞争优势，创新发展智能汽车。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大力推动二手车流通消费，积极引导汽车金融产品创新，逐步完善充换电、停车等基础设施 |
| 16 | 2019年 |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

4、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充足

庞大的市场整体需求仍是保持汽车产销量稳定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人员出行需求会有持续增长，汽车消费依然是居民消费的热点。虽然国内汽车市场销量短期出现一些波动，但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居民购买力，以及扩大开放带来的战略机遇，都为中国汽车市场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海外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也是大有可为。随着企业减税降费等一系列促进消费政策的落地，将有望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需求。

（2）行业竞争加剧，头部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汽车产业的竞争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获得发展。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

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或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3）行业存在较多结构性发展机会

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随着技术性能和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产品供给的日益丰富，新能源汽车仍将成为重要的市场增长动能。随着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车辆的淘汰更新，并带动新能源产品在物流、公交、市政等领域的市场需求。

同时，智能网联汽车、移动出行服务的发展方兴未艾，质量结构优化、服务体验升级的发展特征日趋明显，新技术、新模式都在赋予汽车行业新的内涵和生命。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行业内的并购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均已达到一定规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合计销售汽车 2,329.39 万辆，排名前十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年销量均已超过 70 万辆，其中年销售量超过 100 万辆的企业共有 8 家，分别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汽车。

2、发行人行业地位

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329.3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90.40%，其中长城汽车销量 106.03 万辆，行业排名第八位。

从乘用车细分上看，合资企业在轿车方面优势明显，中国品牌在 SUV 领域份额较高。2019年，长城哈弗 H6 销量 36.6 万辆，居 SUV 销量的首位。

2019年汽车分车型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 排名 | 汽车 | | 乘用车 | | 商用车 | |
|----|-------------|-----------------|--------------|----------------|-------------|---------------|
| | 企业名称 | 销量 | 企业名称 | 销量 | 企业名称 | 销量 |
| 1 | 上汽集团 | 617.29 | 一汽大众 | 204.6 | 东风公司 | 57.1 |
| 2 | 东风公司 | 360.87 | 上汽大众 | 200.2 | 北汽福田 | 52.7 |
| 3 | 中国一汽 | 346.19 | 上汽通用 | 160 | 上汽通用五菱 | 41.8 |
| 4 | 北汽集团 | 225.92 | 吉利控股 | 136.2 | 中国一汽 | 35.1 |
| 5 | 广汽集团 | 206.20 | 东风有限 (本部) | 127.7 | 中国重汽 | 29.6 |
| 6 | 中国长安 | 176.38 | 上汽通用五菱 | 124.2 | 江淮股份 | 25.3 |
| 7 | 吉利控股 | 136.37 | 长城汽车 | 91.1 | 江铃控股 | 23.7 |
| 8 | 长城汽车 | 106.03 | 长安汽车 | 81.5 | 长安汽车 | 22.3 |
| 9 | 华晨汽车 | 80.15 | 东风本田 | 80 | 陕汽集团 | 18.7 |
| 10 | 奇瑞汽车 | 73.99 | 广汽本田 | 77.1 | 长城汽车 | 14.9 |
| | 合计 | 2,329.39 | 合计 | 1,282.5 | 合计 | 321.2 |
| | 所占比重 | 90.40% | 所占比重 | 59.81% | 所占比重 | 74.27% |

注：以上企业数据汽车按集团口径，乘用车和商用车按子公司口径统计。

2019年乘用车品牌销量前十位排名

单位：万辆

| | 轿车 | | SUV | | MPV | |
|---|-----|------|---------|------|--------|------|
| | 品牌 | 销量 | 品牌 | 销量 | 品牌 | 销量 |
| 1 | 朗逸 | 53.3 | 哈弗 H6 | 36.6 | 五菱宏光 | 37.5 |
| 2 | 轩逸 | 47.1 | 途观 | 24.9 | 别克 GL8 | 14.8 |
| 3 | 卡罗拉 | 35.8 | 奇骏 | 21.3 | 宝骏 730 | 9.9 |
| 4 | 宝来 | 33.4 | 本田 CR-V | 21.1 | 宋 MAX | 6.8 |
| 5 | 速腾 | 30.7 | 宝骏 510 | 19.0 | 菱智 | 6.3 |
| 6 | 英朗 | 27.9 | 长安 CS75 | 18.9 | 宝骏 360 | 6.2 |

| | 轿车 | | SUV | | MPV | |
|------|-----|--------------|--------|---------------|--------|--------------|
| | 品牌 | 销量 | 品牌 | 销量 | 品牌 | 销量 |
| 7 | 桑塔纳 | 25.6 | 博越 | 18.6 | 奥德赛 | 4.4 |
| 8 | 思域 | 24.4 | 逍客 | 18.2 | 江淮瑞风 | 3.8 |
| 9 | 雅阁 | 22.4 | 探岳 | 16.8 | 传祺 GM6 | 3.6 |
| 10 | 雷凌 | 22.2 | 荣威 RX5 | 15.9 | 吉利嘉际 | 3.3 |
| 合计 | | 322.7 | | 259.29 | | 96.6 |
| 所占比重 | | 31.3% | | 28.3% | | 70.4%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对汽车生产企业而言，核心竞争力在于对产业链价值的控制力，单纯的整车组装附加值较低，利润空间小，而前端的研发和核心零部件以及后端的营销售后和品牌运营附加值不断增强，成为行业竞争关键驱动因素。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研发试验能力

公司坚持研发持续大量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哈弗技术中心为国内规模最大整车研发中心之一，技术领先，国际一流，具备研发、试制、试验、造型、数据五大功能区域，实现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布局，并整合全球研发资源，打造以保定为中心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完善丰富全球研发拓展，2017年伴随奥地利、韩国技术中心的正式运营，长城汽车海外技术中心已达8个，全球化研发布局进一步完善。

长城汽车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截至2020年3月末，长城汽车拥有技术人员17,603人。大量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储备，保证了长城汽车自主研发能力的积累，也为未来产品开发和技术突破做好了准备。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软硬件设施、人才团队和研发实施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为长城汽车持续的自主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培养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配套能力，从1998年开始，公

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稳步延伸与发展供应链，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集成和匹配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空调系统、灯具、内外饰等整车生产所需大部分核心零部件均由长城汽车或下属公司生产。这种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汽车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从而有助于公司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相应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形象好

公司立志做优秀中国汽车代表品牌，以“追求高质量经营、打造专业 SUV 品牌，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汽车制造商；创新科技，提供轻松愉悦的驾乘感受和驾驶乐趣；保护地球环境，营造安心生活的美好社会，为世界繁荣和环境改善作出巨大贡献”为愿景。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长城汽车在整车与零部件的性能匹配上优势明显，从而造就公司稳定出色的产品品质，并以品类优势打造品牌优势，在国内外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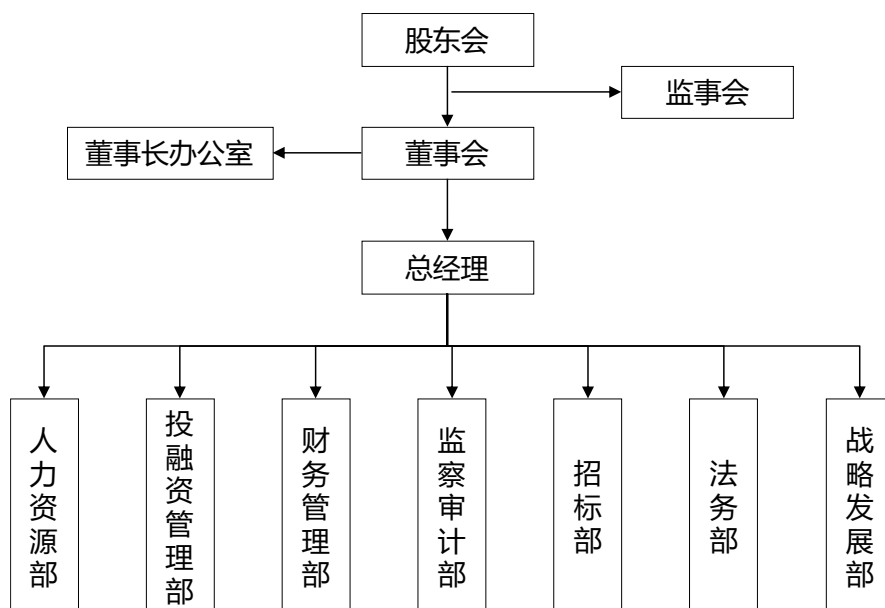
（4）国内高效、海外完备的营销网络

长城汽车在国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服务网络遍及全国、服务半径控制在 50 公里以内。截止到 2020 年 3 月末，国内销售网络方面，WEY 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 262 家，二级销售网点 56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地区，其中 4S 店数量 262 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 257 家，二级服务网络 1 家；哈弗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 822 家，二级销售网点 1294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地区，其中 4S 店数量 751 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 830 家，二级服务网络 804 家。欧拉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 221 家，二级销售网点 213 家，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地区，其中专营店数量 101 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 233 家。皮卡品牌一级销售网点为 809 家，二级销售网点 962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地区，其中 4S 店数量 715 家；服务网络方面，一级服务网络 834 家，二级服务网络 804 家。海外市场方面，长城汽车海外网点覆盖国家 60 个，全球销售网络 553

家，其中一级分销网络 318 家，二级分销网络 235 家，销售区域覆盖俄罗斯、澳大利亚、南非、智利、厄瓜多尔、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国家核心城市核心商圈。

八、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制度，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1、股东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会制度，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

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有效履行职能。

2、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监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决策权。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有效履行职能。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有效履行职能。

4、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经理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组织、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工作，有效履行自身职责。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

制。公司重点加强了对重大投资、筹资、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活动的控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程序。

1、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分工及授权、执行及实施等具体要求。

2、重大筹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筹资的内部控制遵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理权衡降低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筹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筹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筹资的具体类型、相应的审批及办理程序、以及对筹资的监督流程等。

3、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与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管控和监督管理的主体、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秉持集团化管理模式，通过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财务、人力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框架，按照集团化方式进行运作和管控，从而保持集团内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确定了对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垂直管理的总体思路，在保持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前提下，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运作监管做到思路清、职责明、信息畅通、管理到位。

5、财务管理体制

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此范围内审批各项财务收支；拟订财务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在财务管理方面的其他职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及日常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营较为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制造、动力电池、房地产、网约车出行服务及汽车金融业务。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全独立，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经营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和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审计室专门负责发行人财务的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末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魏建军先生。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城汽车截至 2019 年末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长城汽车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除上市公司长城汽车及其子公司外，集团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 |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2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2.854% |
| | |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 37.020% |
| | | 魏建军 | 0.1247% |
| | | 韩雪娟 | 0.0013% |
| 3 |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4 |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5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00% |
|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8.00% |
| 7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8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 | 唐海峰 | 0.45% |
| | | 杨红新 | 0.31% |
| 9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10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11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12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13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14 |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15 |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16 |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17 | 保定科林水务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18 |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 | 出资/持股比例 |
|----|---------------------|------------------|---------|
| 19 |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0 |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1 | 保定市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2 |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3 |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4 |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25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2.23% |
| | |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37.77% |
| 26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27 | 保定市长城幼儿园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28 | 保定市长城学校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29 | 保定市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30 |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31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32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33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00% |
| 34 | 无锡润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35 |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36 |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00% |
| 37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38 |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39 | 天津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40 |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41 |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42 |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43 | 日照市东港区爱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44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 45 | 天津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46 |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47 |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48 | 保定市徐水区爱和城三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49 | 保定蓝梦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50 | 保定市莲池区蓝梦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 | 出资/持股比例 |
|----|-----------------|---------------|---------|
| 51 |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52 |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53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54 |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55 |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56 | 杭州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57 |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58 | 泰州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59 | 泰州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60 | 平湖市领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61 | 天津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2 | 天津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3 | 天津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4 |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65 |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66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锡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70% |
| 67 | 重庆爱有情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8 | 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69 | 青岛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青岛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0 | 武汉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1 | 武汉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2 | 武汉市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3 | 南京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4 |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南京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5 | 保定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76 | 日照领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77 |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78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69.00% |
| 79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80 | 泰州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81 | 平湖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82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83 | 泰州领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84 | 湖南望之置业有限公司 | 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85 | 无锡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86 |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87 | 青岛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 88 |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东 | 出资/持股比例 |
|----|--------------|---------------|---------|
| 89 | 鑫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保定市爱和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保定市徐水区哈弗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无锡市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4、发行人控股股东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人士直接控制的企业 |
| 保定太行热高工程有限公司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保定太行加美工业有限公司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太行源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关联人士直接控制的企业 |

5、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最终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
| 韩雪娟 |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的妻子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魏紫涵 |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的女儿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 | 0.97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购置固定资产 | - | 123.39 | 2.5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韩雪娟（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 - | 20.50 | 4.10 |
| 魏紫涵（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销售整车或零部件 | - | 20.50 | 4.10 |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6.42 | 6.01 | 1.90 |
|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5.12 | 33.11 | 9.40 |
|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 销售零部件 | 2.91 | - | - |
|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0.07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劳务 | 0.69 | 0.33 | -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租赁收入 | 1.16 | - | -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租赁收入 | 22.42 | - | -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769.61 | - | -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存款利息收入 | 16,217.03 | - | - |
|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材料 | 8839.51 | - | -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医疗收入 | 7.40 | - | -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医疗收入 | 2.71 | - | - |
| 保定市爱和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蒸汽收入 | 37.95 | - | - |

（3）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借款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5年10月10日 | 2018年9月17日 |

| | | | |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17年9月14日 | 2018年9月14日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2018年10月18日 | 2019年10月18日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 | 2018年10月25日 | 2019年10月25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000.00 | 2019年8月15日 | 2020年8月14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6,000.00 | 2019年12月11日 | 2020年12月10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702.85 | 2019年10月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9年12月24日 | 2022年12月23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100.00 | 2018年11月15日 | 2020年11月14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11月10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2018年8月30日 | 2020年8月29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40.00 | 2019年3月21日 | 2021年3月20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9年9月26日 | 2022年9月25日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0 | 2019年11月8日 | 2020年11月7日 |

（4）偿还借款及其他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 - | 58,807.60 | 1,095.02 |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资料费 | 0.61 | 0.08 | -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7,675.32 |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971.98 | 4251.64 | 2733.68 |

注：包含重要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交易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 1.04 | 34.30 | 10.44 |
| 应收账款 |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 - | - | 0.08 |
| 应收账款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0.94 | - |
| 应收账款 |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 20.30 | 46.74 | - |
| 应收账款 |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9,988.65 | - | - |
| 应收账款 | 保定市爱和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41.37 | - | - |
| 应收账款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6.96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交易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2.55 | - | - |
| 预付账款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 | - |
| 应付股利 |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 59,707.26 | 4,177.26 | 231,277.26 |
| 其他应付款 | 魏建军 | 276.65 | 275.65 | 275.65 |
| 其他应付款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1,364.78 | 174,900.00 | - |
| 应付账款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20 | 20.17 | 13.20 |
| 应付利息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4.14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0.80 |
| 银行存款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8.39 | 18,063.46 |
| 银行存款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843,627.64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13,229.0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211.29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6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无锡市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7,131.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保定市爱和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70.39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61.50 | -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根据交易规模，由不同层级进行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

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BJA40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72,732.64 | 1,267,104.89 | 914,606.66 | 588,501.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9,134.98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70,264.77 | 317,764.31 | 31,799.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38.08 | - | - |
| 应收票据 | - | 3,168,647.91 | 3,188,366.79 | 4,907,510.86 |
| 应收账款 | 282,938.39 | 326,441.78 | 337,620.28 | 89,546.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63,746.10 | - | - | - |
| 预付款项 | 260,256.26 | 194,797.48 | 57,581.44 | 64,951.56 |
| 其他应收款 | 461,595.36 | 566,833.11 | 395,551.71 | 435,057.03 |
| 存货 | 1,694,282.21 | 1,521,455.17 | 881,917.81 | 876,936.85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2,404.59 | 80,756.29 | 1,250,940.32 | 744,787.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4,463.57 | 1,197,202.97 | 251,455.05 | 166,689.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21,554.11 | 8,793,542.45 | 7,595,804.38 | 7,905,781.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672,369.53 | 442,869.47 |
| 债权投资 | 7,000.00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995.31 | 10,995.31 | 770.00 |
| 长期应收款 | 204,582.85 | 187,829.25 | 14,587.5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95.31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8,681.79 | 415,900.86 | 97,872.20 | 74,324.39 |
| 投资性房地产 | 60,518.12 | 72,487.63 | 68,474.31 | 61,222.37 |
| 固定资产 | 3,129,352.03 | 3,186,278.16 | 2,983,684.35 | 2,821,003.98 |
| 在建工程 | 401,129.25 | 459,681.48 | 502,886.16 | 494,426.39 |
| 使用权资产 | 9,002.19 | | | |
| 无形资产 | 548,697.81 | 527,674.28 | 411,235.85 | 390,595.32 |
| 开发支出 | 249,406.71 | 219,082.34 | 193,685.81 | - |
| 商誉 | 5,230.79 | 5,230.79 | 4,766.41 | 216.3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673.92 | 13,636.19 | 15,634.70 | 16,268.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6,460.62 | 107,997.50 | 71,538.68 | 70,363.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4.95 | 14,304.73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9,046.36 | 5,221,098.51 | 5,047,730.89 | 4,372,060.03 |
| 资产总计 | 13,440,600.46 | 14,014,640.96 | 12,643,535.27 | 12,277,841.0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31,729.75 | 526,410.03 | 1,275,453.62 | 1,303,797.80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72 | - | - | - |
| 应付票据 | 1,765,118.75 | 1,032,973.47 | 421,649.15 | 387,941.88 |
| 应付账款 | 1,198,096.23 | 2,575,358.76 | 2,533,969.47 | 2,807,523.04 |
| 预收款项 | - | 726,634.40 | 642,945.13 | 802,060.31 |
| 合同负债 | 698,005.14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721.79 | 230,306.20 | 214,969.80 | 189,848.07 |
| 应交税费 | 113,151.75 | 173,668.15 | 267,604.99 | 235,641.04 |
| 其他应付款 | 756,180.06 | 720,388.88 | 431,938.40 | 494,315.22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7,421.65 | 333,923.71 | 23,900.45 | 14,253.34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8,016.76 | 487,850.72 | 191,497.78 | 189,589.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66,452.60 | 6,807,514.33 | 6,003,928.79 | 6,424,970.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78,801.44 | 242,310.57 | 217,405.55 | 42,375.45 |
| 长期应付款 | 45,715.07 | 45,715.07 | - | - |
| 租赁负债 | 3,788.57 | - | - | - |
| 预计负债 | 405.89 | 405.89 | - | - |
| 递延收益 | 721,842.63 | 559,532.34 | 372,720.72 | 214,836.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501.95 | 50,949.19 | 25,294.93 | 2,061.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602.31 | 15,016.4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18,657.85 | 913,929.45 | 615,421.20 | 259,273.53 |
| 负债合计 | 7,285,110.45 | 7,721,443.78 | 6,619,349.99 | 6,684,244.0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1,430.00 |
| 资本公积 | 218,090.68 | 217,219.39 | 216,923.01 | 211,514.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720.99 | -1,199.13 | -9,239.84 | 107.66 |
| 盈余公积 | 16,308.40 | 16,308.40 | 9,898.23 | 9,898.23 |
| 未分配利润 | 2,382,545.87 | 2,436,985.74 | 2,304,556.91 | 2,075,330.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610,223.95 | 2,679,314.39 | 2,532,138.31 | 2,308,281.20 |
| 少数股东权益 | 3,545,266.07 | 3,613,882.79 | 3,492,046.97 | 3,285,315.8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155,490.02 | 6,293,197.18 | 6,024,185.28 | 5,593,597.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440,600.46 | 14,014,640.96 | 12,643,535.27 | 12,277,841.08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1,482.83 | 9,772,734.32 | 10,054,983.90 | 10,199,450.4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48,047.07 | 9,662,473.30 | 9,911,971.10 | 10,131,663.37 |
| 利息收入 | 3,435.74 | 103,124.70 | 138,870.57 | 67,300.4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2 | 7,136.32 | 4,142.23 | 486.65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02,628.95 | 9,360,045.55 | 9,368,638.92 | 9,606,621.40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0,003.00 | 7,867,161.17 | 8,150,759.14 | 8,242,765.90 |
| 利息支出 | 601.89 | 32,144.04 | 37,117.27 | 7,969.7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2.70 | 1,714.08 | 1,174.04 | - |
| 税金及附加 | 36,764.08 | 331,039.36 | 369,880.05 | 398,766.17 |
| 销售费用 | 45,489.73 | 576,676.64 | 506,533.18 | 441,139.38 |
| 管理费用 | 55,258.28 | 236,072.63 | 177,052.53 | 168,629.81 |
| 研发费用 | 71,255.17 | 320,197.76 | 177,342.93 | 336,457.33 |
| 财务费用 | 53,234.10 | -4,960.14 | -51,220.22 | 10,893.0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35,634.93 | 49,818.72 | 20,166.43 |
| 利息收入 | - | 43,245.26 | 121,561.20 | 11,077.05 |
| 加：其他收益 | 10,971.48 | 57,869.50 | 18,547.08 | 17,889.3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68.11 | 42,032.49 | 22,441.17 | 23,537.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654.77 | 31,917.86 | 5,784.88 | 9,749.3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05.41 | -7,198.46 | -14,035.13 | 17,539.6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22.31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6,996.61 | -31,885.59 | -31,692.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4.10 | 5,241.85 | 4,717.36 | -380.8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0,858.34 | 453,637.54 | 686,129.87 | 619,721.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76.33 | 35,422.22 | 27,579.02 | 42,014.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51.62 | 1,907.81 | 912.67 | 1,095.7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133.63 | 487,151.95 | 712,796.22 | 660,640.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041.38 | 54,597.70 | 147,451.85 | 132,635.8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092.25 | 432,554.25 | 565,344.37 | 528,004.7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092.25 | 432,554.25 | 565,344.37 | 528,004.73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450.98 | 293,715.25 | 344,417.63 | 329,670.35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641.27 | 138,839.00 | 220,926.74 | 198,334.38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193.38 | 22,616.51 | -26,537.76 | 455.8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245.77 | 8,040.71 | -9,347.50 | 160.58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245.77 | 8,040.71 | -9,347.50 | 160.5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205.32 | 8,040.71 | -9,347.50 | 160.58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959.55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947.60 | 14,575.80 | -17,190.26 | 295.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9,285.63 | 455,170.75 | 538,806.61 | 528,460.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887.04 | 146,879.70 | 211,579.24 | 198,494.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6,398.59 | 308,291.05 | 327,227.37 | 329,965.6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82,582.07 | 11,317,167.19 | 12,890,678.60 | 12,169,156.7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860.52 | 150,426.54 | 223,686.68 | 111,546.36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427.39 | 198,474.80 | 575,571.00 | 309,98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208.19 | 82,957.44 | 33,373.65 | 12,581.88 |
| 租赁保证金、预付租金净增加额 | 177.72 | 1,097.92 | 276.18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377.96 | 701,196.02 | 477,558.16 | 212,695.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79,633.84 | 12,451,319.91 | 14,201,144.27 | 12,815,960.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9,022.32 | 8,550,483.73 | 9,029,532.25 | 9,731,966.5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330,924.44 | 768,139.67 | 755,154.9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78.62 | 33,218.89 | 34,318.91 | 5,318.40 |
| 客户租赁款净增加额 | 14,320.38 | 89,986.38 | 22,778.58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8,625.45 | 785,434.26 | 871,509.76 | 867,997.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9,939.17 | 763,038.84 | 775,854.79 | 734,871.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060.92 | 847,174.18 | 648,073.96 | 753,706.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4,646.86 | 11,400,260.72 | 12,150,207.92 | 12,849,014.64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13.02 | 1,051,059.19 | 2,050,936.35 | -33,054.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5,470.00 | 2,624,309.47 | 3,317,383.00 | 3,901,338.4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76.61 | 11,281.87 | 24,096.24 | 15,827.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88.21 | 22,944.60 | 41,748.42 | 8,466.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31.04 | - | -440.47 | 24.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 179,485.25 | 40,089.3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7,365.85 | 2,838,021.19 | 3,422,876.50 | 3,925,657.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4,989.68 | 921,776.29 | 754,595.05 | 602,441.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41,480.35 | 3,025,957.76 | 3,662,838.55 | 3,760,204.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99,379.26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647.99 | 9,372.7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6.56 | 300,362.73 | 14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3,276.59 | 4,760,124.03 | 4,426,946.39 | 4,362,645.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910.73 | -1,922,102.84 | -1,004,069.89 | -436,988.0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190.00 | - | 6,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7,848.30 | 1,210,785.64 | 1,625,141.21 | 1,726,380.7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051,732.20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44.25 | - | 922.05 |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5,092.55 | 2,267,707.84 | 1,626,063.26 | 1,733,080.7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3,178.55 | 956,686.34 | 1,924,990.00 | 787,607.5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620.20 | 147,906.53 | 382,201.65 | 164,052.6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00 | 263,751.80 | 3,460.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4.53 | 14.16 | 9,451.25 | 72,550.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0,323.27 | 1,104,607.02 | 2,316,642.90 | 1,024,210.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769.28 | 1,163,100.82 | -690,579.64 | 708,870.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861.99 | 4,805.04 | -38,603.02 | -472.46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1,983.54 | 296,862.21 | 317,683.80 | 238,355.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4,321.36 | 807,459.15 | 489,775.36 | 251,419.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6,304.91 | 1,104,321.36 | 807,459.16 | 489,775.36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0,252.72 | 1,600.97 | 3,718.16 | 103.1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105.52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63.56 | 356.73 | 388.40 | 28.89 |
| 其他应收款 | 178,134.94 | 166,107.39 | 20,184.50 | 4,464.68 |
| 存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18.14 | 800.71 | 4,944.69 | 68,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9,669.37 | 173,971.32 | 29,235.75 | 72,596.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488.62 | 11,638.5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631.67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9,800.00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97,513.79 | 993,851.11 | 728,912.91 | 605,762.20 |
| 投资性房地产 | 9,047.34 | 9,102.03 | - | - |
| 固定资产 | 31,638.28 | 31,595.57 | 24,812.83 | 23,540.64 |
| 在建工程 | 15,574.87 | 9,136.14 | 24,268.99 | 2,753.47 |
| 无形资产 | 4,831.27 | 4,857.02 | 4,960.00 | 5,062.98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24.62 | 1,756.02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84,861.85 | 1,065,786.71 | 794,593.27 | 637,119.29 |
| 资产总计 | 1,304,531.22 | 1,239,758.03 | 823,829.02 | 709,715.9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32,263.00 | 82,263.00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53.03 | 6.60 | 6.60 |
| 合同负债 | 101.62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0.49 | 302.39 | 2.29 | 1.99 |
| 应交税费 | 2.99 | 3.53 | 358.03 | 20.57 |
| 其他应付款 | 207,834.98 | 201,424.80 | 37,641.52 | 422.6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860.00 | 15,040.0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9.43 | 10.3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4,132.50 | 299,097.06 | 38,008.44 | 451.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70,620.00 | 55,420.00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8.28 | 1,102.07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1,118.28 | 56,522.07 | - | - |
| 负债合计 | 425,250.78 | 355,619.13 | 38,008.44 | 451.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1,430.00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94.84 | 2,887.56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6,308.40 | 16,308.40 | 9,898.23 | 9,898.2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851,477.19 | 854,942.94 | 765,922.35 | 687,935.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79,280.43 | 884,138.90 | 785,820.58 | 709,264.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304,531.22 | 1,239,758.03 | 823,829.02 | 709,715.9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68 | 338.76 | 1,642.30 | 266.11 |
| 减：营业成本 | 75.29 | 170.95 | - | 1,296.1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26 | 227.72 | 36.50 | 15.40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397.48 | 1,459.84 | 748.60 | 622.47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4,407.15 | 6,755.06 | -309.48 | -18.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4,903.72 | 7,827.15 | - | - |
| 利息收入 | 493.92 | 1,073.76 | 310.02 | 18.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7.03 | 102,056.45 | 69,236.96 | 116,591.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8.68 | 5,624.19 | 5,784.88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2 | 5.52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73.99 | 93,787.17 | 70,403.64 | 114,942.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0.10 | 27.11 | 24.32 | 58.00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0.05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73.89 | 93,814.28 | 70,427.91 | 115,000.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08.14 | -1,616.48 | 740.87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65.75 | 95,430.76 | 69,687.04 | 115,000.58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65.75 | 95,430.76 | 69,687.04 | 115,000.5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92.72 | 2,887.56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858.47 | 98,318.32 | 69,687.04 | 115,000.5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14 | 410.95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09.88 | 26,271.80 | 105,044.17 | 32,062.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03.02 | 26,682.75 | 105,044.17 | 32,062.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5.97 | 296.53 | 22.28 | 22.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18 | 590.33 | 566.84 | 51.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3.99 | 14,658.82 | 81,679.86 | 71,756.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18.14 | 15,545.68 | 82,268.98 | 71,830.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4.88 | 11,137.07 | 22,775.18 | -39,767.8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90.00 | 310,782.94 | 370,500.00 | 311,415.4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46.25 | 97,349.91 | 63,518.31 | 116,008.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436.25 | 408,132.85 | 434,018.31 | 427,423.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49.15 | 1,502.09 | 24,303.42 | 8,040.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694.00 | 570,232.95 | 427,305.04 | 379,850.00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 | - | 14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843.14 | 571,735.03 | 451,748.46 | 387,89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06.89 | -163,602.18 | -17,730.15 | 39,533.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000.00 | 157,463.00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000.00 | 157,463.00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780.00 | 4,74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46.23 | 2,375.48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43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26.23 | 7,115.48 | 1,43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373.77 | 150,347.52 | -1,43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39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651.75 | -2,117.98 | 3,615.03 | -234.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0.97 | 3,718.16 | 103.12 | 337.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252.72 | 1,600.18 | 3,718.16 | 103.12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一）2017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及原因

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发行人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二）2018 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及原因

发行人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三）2019 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及原因

发行人自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2020 年 1-3 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及原因

1、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

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发行人执行新准则主要涉及整车运费、售后服务费及车联网业务的调整，对整体盈利情况无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未进行追溯。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2020 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并对其进行折现、将票据贴现息由“财务费用”调至“投资收益”项目、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项目，涉及比较期间信息未进行追溯。

3、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针对2020年及以后期间签订或变更的合同以及存续的2019年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定义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针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针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一）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增11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6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 |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 |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9 | 保定市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 | 投资设立 |
| 10 |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1 |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减少原因 |
| 1 |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 注销 |
| 2 | 保定长城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北京市东方日瓦科贸有限公司 | 注销 |
| 5 | 保定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注销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6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处置子公司 |

（二）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增40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3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 |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9 |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0 |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1 |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2 |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3 |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4 |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5 |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6 |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7 |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8 |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9 |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0 | 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1 |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2 |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3 | 重庆魏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4 |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5 |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6 |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27 |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8 |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9 |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0 |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1 |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2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 |
| 33 | 福州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4 |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5 | 成都欧拉创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6 |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7 |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8 |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9 | 直隶（儋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0 | 直隶（琼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减少原因 |
| 1 | 天津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注销 |
| 2 | 哈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 |

（三）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增86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4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 |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保定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无锡润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 |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9 |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0 |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1 | 天津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2 | 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3 |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4 |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5 |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6 |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7 | 日照市东港区爱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8 |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9 | 天津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0 | 印度哈弗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1 |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2 |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3 | 保定市徐水区爱和城三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4 | 兰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5 | 保定蓝梦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6 | 一见启动(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7 | 郑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8 | 一见启动(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9 | 保定市莲池区蓝梦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0 | 太原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1 | 一见启动(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2 | 昆明米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3 | 贵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4 |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5 | 成都枣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6 | 枣启(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7 | 枣启(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8 | 青岛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9 | 一见启动(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0 | 合肥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1 | 南宁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2 | 一见启动(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3 | 一见启动(东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44 | 一见启动(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5 |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6 |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7 |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8 |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9 | 杭州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0 |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1 | 泰州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2 | 泰州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3 | 平湖市领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4 | 天津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5 | 天津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6 | 天津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7 |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8 |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9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0 | 重庆爱有情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1 | 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2 | 青岛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3 | 武汉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4 | 武汉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5 | 武汉市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6 | 南京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7 |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8 | 保定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9 | 日照领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0 |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1 |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2 |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3 |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4 | 诺博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5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6 |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77 | 泰州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8 | 平湖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9 |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0 | 泰州领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1 | 湖南望之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2 | 无锡隼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3 |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4 | 青岛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5 |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6 | 鑫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减少原因 |
| 1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成为合营企业 |
| 2 |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 注销 |
| 3 |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 4 |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 注销 |

（三）2020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0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增22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 | 保定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 | 保定爱之冬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3 | 保定爱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4 | 保定爱之秋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5 | 保定爱之夏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6 | 保定爱之羽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7 | 保定创玺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8 | 广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9 | 日照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0 | 徐州创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1 | 蜂巢能源韩国技研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2 | 加拿大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3 | 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新纳入原因 |
|----|--------------------|-------|
| 14 | 保定市爱之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5 | 天津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6 | 天津融屹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设立 |
| 17 |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8 | 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19 | 诺博汽车零部件（宁阳）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0 |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1 |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22 | 上海玥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 2019年末 /2019年度 | 2018年末 /2018年度 | 2017年末 /2017年度 |
|-------------------|------------------------|-------------------|-------------------|-------------------|
| 总资产（亿元） | 1,344.06 | 1,401.46 | 1,264.35 | 1,227.78 |
| 总负债（亿元） | 728.51 | 772.14 | 661.93 | 668.42 |
| 全部债务（亿元） | 369.78 | 263.23 | 211.33 | 174.84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615.55 | 629.32 | 602.42 | 559.36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25.15 | 977.27 | 1,005.50 | 1,019.95 |
| 利润总额（亿元） | -11.51 | 48.72 | 71.28 | 66.06 |
| 净利润（亿元） | -9.61 | 43.26 | 56.53 | 5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0.78 | 36.32 | 43.58 | 45.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5.46 | 13.88 | 22.09 | 19.8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50 | 105.11 | 205.09 | -3.3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6.59 | -192.21 | -100.41 | -43.7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35.48 | 116.31 | -69.06 | 70.89 |
| 流动比率 | 1.36 | 1.29 | 1.27 | 1.23 |
| 速动比率 | 1.08 | 1.07 | 1.12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54.20 | 55.10 | 52.35 | 54.44 |
| 债务资本比率（%） | 37.53 | 29.49 | 25.97 | 23.81 |
| 营业毛利率（%） | 8.13 | 18.60 | 17.69 | 18.6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75 | 3.92 | 6.12 | 6.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 | 5.33 | 9.12 | 8.98 |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 2019年末 /2019年度 | 2018年末 /2018年度 | 2017年末 /2017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7 | 4.26 | 7.32 | 7.64 |
| EBITDA（亿元） | 3.68 | 101.10 | 116.10 | 100.7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99 | 38.41 | 54.94 | 57.62 |
| EBITDA利息倍数 | 2.60 | 24.79 | 23.30 | 48.5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0 | 29.10 | 46.41 | 133.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1 | 6.55 | 9.27 | 9.01 |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8、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6年存货平均余额按2016年末存货余额计算）

注2：2019年9月末/2019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下文同。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均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告。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72,732.64 | 10.21 | 1,267,104.89 | 9.04 | 914,606.66 | 7.23 | 588,501.32 | 4.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9,134.98 | 3.64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70,264.77 | 3.36 | 317,764.31 | 2.51 | 31,799.44 | 0.2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8.08 | 0.00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3,168,647.91 | 22.61 | 3,188,366.79 | 25.22 | 4,907,510.86 | 39.97 |
| 应收账款 | 282,938.39 | 2.11 | 326,441.78 | 2.33 | 337,620.28 | 2.67 | 89,546.66 | 0.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63,746.10 | 17.59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260,256.26 | 1.94 | 194,797.48 | 1.39 | 57,581.44 | 0.46 | 64,951.56 | 0.53 |
| 其他应收款 | 461,595.36 | 3.43 | 566,833.11 | 4.04 | 395,551.71 | 3.13 | 435,057.03 | 3.54 |
| 存货 | 1,694,282.21 | 12.61 | 1,521,455.17 | 10.86 | 881,917.81 | 6.98 | 876,936.85 | 7.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2,404.59 | 0.69 | 80,756.29 | 0.58 | 1,250,940.32 | 9.89 | 744,787.51 | 6.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04,463.57 | 8.96 | 1,197,202.97 | 8.54 | 251,455.05 | 1.99 | 166,689.82 | 1.36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21,554.11 | 61.17 | 8,793,542.45 | 62.75 | 7,595,804.38 | 60.08 | 7,905,781.05 | 64.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 - | 672,369.53 | 5.32 | 442,869.47 | 3.61 |
| 债权投资 | 7,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0,995.31 | 0.08 | 10,995.31 | 0.09 | 770.00 | 0.01 |
| 长期应收款 | 204,582.85 | 1.52 | 187,829.25 | 1.34 | 14,587.58 | 0.12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95.31 | 0.03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8,681.79 | 3.34 | 415,900.86 | 2.97 | 97,872.20 | 0.77 | 74,324.39 | 0.61 |
| 投资性房地产 | 60,518.12 | 0.45 | 72,487.63 | 0.52 | 68,474.31 | 0.54 | 61,222.37 | 0.50 |
| 固定资产 | 3,129,352.03 | 23.28 | 3,186,278.16 | 22.74 | 2,983,684.35 | 23.60 | 2,821,003.98 | 22.98 |
| 在建工程 | 401,129.25 | 2.98 | 459,681.48 | 3.28 | 502,886.16 | 3.98 | 494,426.39 | 4.03 |
| 使用权资产 | 9,002.19 | 0.07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48,697.81 | 4.08 | 527,674.28 | 3.77 | 411,235.85 | 3.25 | 390,595.32 | 3.18 |
| 开发支出 | 249,406.71 | 1.86 | 219,082.34 | 1.56 | 193,685.81 | 1.53 | - | - |

| | | | | | | | | |
|----------------|----------------------|---------------|----------------------|---------------|----------------------|---------------|----------------------|---------------|
| 商誉 | 5,230.79 | 0.04 | 5,230.79 | 0.04 | 4,766.41 | 0.04 | 216.37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673.92 | 0.10 | 13,636.19 | 0.10 | 15,634.70 | 0.12 | 16,268.21 | 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6,460.62 | 1.02 | 107,997.50 | 0.77 | 71,538.68 | 0.56 | 70,363.53 | 0.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4.95 | 0.01 | 14,304.73 | 0.10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9,046.36 | 38.83 | 5,221,098.51 | 37.25 | 5,047,730.89 | 39.92 | 4,372,060.03 | 35.61 |
| 资产总计 | 13,440,600.46 | 100.00 | 14,014,640.96 | 100.00 | 12,643,535.27 | 100.00 | 12,277,841.08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227.78亿元、1,264.35亿元、1,401.47亿元以及1,344.06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90.58亿元、759.58亿元、879.35亿元以及822.16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64.39%、60.08%、62.75%以及61.17%。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与行业性质及业务模式相适应。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8.85亿元、91.46亿元、126.71亿元以及137.27亿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4.79%、7.23%、9.04%以及10.21%。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32.61亿元，增长55.41%，主要系期末票据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5.25亿元，增长38.54%，主要系期末票据托收及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取得流动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3.18亿元、31.78亿元、47.03亿元以及0亿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0.26%、2.51%、3.36%以及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8.60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末较2018年

末增加 15.25 亿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权益工具投资及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直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 48.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4%。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2020 年 3 月末列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9,134.98 | 470,264.77 | 317,764.31 | 31,799.44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4,153.48 | 7658.58 | 16,887.50 | 31,799.44 |
|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484,981.50 | 462,606.19 | 300,876.81 | - |
| 合计 | 489,134.98 | 470,264.77 | 317,764.31 | 31,799.44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90.75 亿元、318.84 亿元、316.86 亿元以及 0 亿元。应收票据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71.91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票据托收及贴现增加。2020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金额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20 年 3 月末相应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80.48 亿元，减少 25.4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整车销量较 2019 年四季度减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95 亿元、33.76 亿元、32.64 亿元以及 28.29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收汽车销售款增加。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33%，主要系期间应收账款到期收到货款所致。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9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299,225.78 | 81.78 | 4,785.77 |
| 1 至 2 年 | 32,002.10 | 8.75 | 29.70 |

| | | | |
|------|-------------------|------------|------------------|
| 2至3年 | 11.32 | 0.00 | 0.00 |
| 3年以上 | 34,634.24 | 9.47 | 3,4616.18 |
| 合计 | 365,873.43 | 100 | 39,431.66 |

b、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第一名 | 138,989.77 | 37.99 | - |
| 第二名 | 34,579.33 | 9.45 | 34,579.33 |
| 第三名 | 29,220.73 | 7.99 | - |
| 第四名 | 18,433.91 | 5.04 | - |
| 第五名 | 9,988.65 | 2.73 | - |
| 合计 | 231,212.38 | 63.19 | 34,579.33 |

注：主要坏账准备为对俄罗斯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计提。

(4) 预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6.50亿元、5.76亿元、19.48亿元以及26.03亿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0.53%、0.46%、1.39%以及1.94%。预付账款变动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预付经营款变动。

a、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88,791.71 | 96.92 | 53,473.40 | 92.87 | 51,521.81 | 79.32 |
| 1至2年 | 4,238.76 | 2.18 | 3,066.51 | 5.32 | 8,532.29 | 13.14 |
| 2至3年 | 1,470.72 | 0.76 | 321.68 | 0.56 | 4,525.10 | 6.97 |
| 3年以上 | 296.28 | 0.15 | 719.85 | 1.25 | 372.36 | 0.57 |
| 合计 | 194,797.48 | 100 | 57,581.44 | 100 | 64,951.56 | 100 |

b、2019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 2019 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一 | 26,643.62 | 13.68 |
| 单位二 | 22,222.59 | 11.41 |
| 单位三 | 19,227.68 | 9.87 |
| 单位四 | 14,485.50 | 7.44 |
| 单位五 | 12,617.28 | 6.48 |
| 合计 | 95,196.67 | 48.88 |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51 亿元、39.56 亿元、56.68 亿元以及 46.16 亿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3.54%、3.13%、4.04%以及 3.43%。其他应收款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及其他应收款构成。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7.13 亿元，增加 43.30%主要系应收政府征地保证金及土地转让款增加所致。

2019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金额 | 账龄 |
|-----------|-------|-------------------|------------------------|
| 单位一 | 借款 | 116276.12 |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 单位二 | 往来款 | 86,0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 单位三 | 往来款 | 67,131.00 | 1 年以内 |
| 单位四 | 往来款 | 63,779.50 | 1 年以内 |
| 单位五 | 土地款 | 32,746.48 | 1 年以内、1-2 年 |
| 合计 | | 365,933.10 | - |

（6）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69 亿元、88.19 亿元、152.15 亿元以及 169.43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14%、6.98%、10.86%以及 12.61%。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存货，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63.96 亿元，主要系地产项目建设及整车库库存增加所致。

2019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33,568.21 | 5,967.66 | 127,600.55 |
| 在产品 | 90,485.00 | 103.31 | 90,381.68 |
| 库存商品 | 399,663.01 | 16,713.07 | 382,949.94 |
| 低值易耗品 | 36,119.17 | 262.34 | 35,856.82 |
| 开发成本 | 774,866.77 | 0.00 | 774,866.77 |
| 开发产品 | 81,037.49 | 0.00 | 81,037.49 |
| 工程施工 | 28,680.98 | 0.00 | 28,680.98 |
| 发出商品 | 80.93 | 0.00 | 80.93 |
| 合计 | 1,544,501.55 | 23,046.38 | 1,521,455.17 |

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1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或转销 | 2019/12/31 |
|-----------|-----------------|------------------|------------------|------------------|
| 原材料 | 4,086.96 | 6,255.87 | 4,375.18 | 5,967.66 |
| 在产品 | 282.92 | 152.98 | 332.59 | 103.31 |
| 产成品 | 3,242.82 | 20,467.93 | 6,997.68 | 16,713.07 |
| 低值易耗品 | 0.65 | 543.26 | 281.56 | 262.34 |
| 合计 | 7,613.35 | 27,420.04 | 11,987.01 | 23,046.38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48亿元、125.09亿元、8.08亿元以及9.24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07%、9.89%、0.58%以及0.69%。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50.6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滨银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增加；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117.01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津滨银变为合营企业，其相应科目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1,172,290.76 | 659,753.5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92,404.59 | 80,756.29 | 78,649.56 | 85,034.00 |
| 合计 | 92,404.59 | 80,756.29 | 1,250,940.32 | 744,787.51 |

（8）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67亿元、25.15亿元、119.72亿元以及120.45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36%、1.99%、8.54%以及8.96%。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76.02%，主要原因系天津滨银于2019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存放至天津滨银的存款在此项目列示。

发行人2019年12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172,400.00 |
| 存放至天津滨银存款 | 843,627.64 |
| 待抵扣税金等 | 181,175.33 |
| 合计 | 1,197,202.97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7.21亿元、504.77亿元、522.11亿元以及521.90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61%、39.92%、37.25%以及38.83%。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44.29亿元、67.24亿元、0亿元以及0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61%、5.32%、0%以及0%。2018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比2017年末增加51.82%，主要系子公司天津滨银的放贷业务量增加所致。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0，原因为原子公司天津滨银变为合营企业，其相应科目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2）长期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0亿元、1.46亿元、18.78亿元以及20.46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0.12%、1.34%以及1.5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7.32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收超一年期融资租赁款及土地代垫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
|---------------|-------------------|-------------------|------------------|-------------|
|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履约保证金 | 61,441.15 | 61,441.15 | 69,531.00 | 85,034.00 |
| 土地代垫款 | 35,864.28 | 35,864.28 | - | - |
| 融资租赁款 | 130,245.50 | 113,454.61 | 23,706.15 | - |
| 资金拆借 | 69,436.51 | 57,825.50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24,788.12 | -24,222.61 | -1,472.23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92,404.59 | 80,756.29 | 78,649.57 | 85,034.00 |
| 合计 | 204,582.85 | 187,829.25 | 14,587.58 | 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7.43亿元、9.79亿元、41.59亿元以及44.87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61%、0.77%、2.97%以及3.34%。2019年末较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1.80亿元，主要原因为天津滨银2019年成为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12月31日 |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 311,265.14 |
| 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2,348.91 |
|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85,266.90 |
| 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 17,019.91 |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415,900.86 |

（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皆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6.12亿元、6.85亿元、7.25亿元以及6.0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50%、0.54%、0.52%以及0.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
|--------|------------|-------------|-------------|-------------|
|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房屋、建筑物 | 56,991.15 | 68,943.44 | 66,903.30 | 59,616.27 |
| 土地使用权 | 3,526.98 | 3,544.18 | 1,571.01 | 1,606.10 |
| 合计 | 60,518.12 | 72,487.63 | 68,474.31 | 61,222.37 |

（5）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82.10亿元、298.37亿元、318.62亿元以及312.94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2.98%、23.60%、22.74%以及23.2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1,692,612.74 | 2,505,370.33 | 144,979.52 | 846,891.02 | 5,189,853.61 |
| 累计折旧 | 297,410.65 | 1,088,236.27 | 40,408.85 | 529,178.94 | 1,955,234.71 |
| 减值准备 | 13.63 | 17,323.71 | 34.01 | 30,969.40 | 48,340.74 |
| 账面价值 | 1,395,188.46 | 1,399,810.34 | 104,536.67 | 286,742.68 | 3,186,278.16 |

（6）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9.44亿元、50.29亿元、45.97亿元以及40.11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

为 4.03%、3.98%、3.28% 以及 2.9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总体较为平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 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 156,287.97 |
| 零部件项目改扩建 | 132,264.22 |
| 平湖新建厂房项目 | 28,925.57 |
| 无锡精普项目 | 26,009.39 |
| 徐水整车项目 | 25,778.18 |
| 日照整车厂项目 | 14,753.85 |
| 徐水零部件项目 | 14,669.36 |
| 徐水配套设施项目 | 13,645.36 |
| 北京国投财富广场 | 8,992.49 |
| 俄罗斯整车厂及生活区项目 | 8,213.43 |
| 工业园一、二、三期改扩建 | 5,974.26 |
| 其他研发项目 | 5,618.48 |
| 电池试制线及实验室项目 | 4,645.31 |
| 天津整车项目 | 4,433.98 |
| 新技术中心 | 3,261.78 |
| 重庆长城整车项目 | 2,566.73 |
| 合计 | 456,040.37 |

（7）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06 亿元、41.12 亿元、52.77 亿元以及 54.87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18%、3.25%、3.77% 以及 4.0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和非专利技术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8.33%，主要系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土地使用权 | 348,855.79 |
| 软件及其他 | 35,415.82 |
| 非专利技术 | 143,402.67 |

| | |
|----|------------|
| 合计 | 527,674.28 |
|----|------------|

（8）开发支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0元、19.37亿元、21.91亿元以及24.94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53%、1.56%以及1.86%。随着发行人研发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自2018年起对研发投入精确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金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汽车项目 | 218,869.98 |
| 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 200.66 |
| 天津易和信息技术业务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 11.70 |
| 合计 | 219,082.34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731,729.75 | 10.04 | 526,410.03 | 6.82 | 1,275,453.62 | 19.27 | 1,303,797.80 | 19.51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72 | 0.00 |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765,118.75 | 24.23 | 1,032,973.47 | 13.38 | 421,649.15 | 6.37 | 387,941.88 | 5.80 |
| 应付账款 | 1,198,096.23 | 16.45 | 2,575,358.76 | 33.35 | 2,533,969.47 | 38.28 | 2,807,523.04 | 42.00 |
| 预收款项 | - | - | 726,634.40 | 9.41 | 642,945.13 | 9.71 | 802,060.31 | 12.00 |
| 合同负债 | 698,005.14 | 9.58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721.79 | 0.81 | 230,306.20 | 2.98 | 214,969.80 | 3.25 | 189,848.07 | 2.84 |
| 应交税费 | 113,151.75 | 1.55 | 173,668.15 | 2.25 | 267,604.99 | 4.04 | 235,641.04 | 3.53 |
| 其他应付款 | 756,180.06 | 10.38 | 720,388.88 | 9.33 | 431,938.40 | 6.53 | 494,315.22 | 7.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7,421.65 | 4.49 | 333,923.71 | 4.32 | 23,900.45 | 0.36 | 14,253.34 | 0.2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18,016.76 | 5.74 | 487,850.72 | 6.32 | 191,497.78 | 2.89 | 189,589.82 | 2.82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66,452.60 | 83.27 | 6,807,514.33 | 88.16 | 6,003,928.79 | 90.70 | 6,424,970.52 | 96.12 |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378,801.44 | 5.20 | 242,310.57 | 3.14 | 217,405.55 | 3.28 | 42,375.45 | 0.63 |
| 长期应付款 | 45,715.07 | 0.63 | 45,715.07 | 0.59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3,788.57 | 0.05 | -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405.89 | 0.01 | 405.89 | 0.01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721,842.63 | 9.91 | 559,532.34 | 7.25 | 372,720.72 | 5.63 | 214,836.70 | 3.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501.95 | 0.72 | 50,949.69 | 0.66 | 25,294.93 | 0.39 | 2,061.38 |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602.31 | 0.21 | 15,016.40 | 0.19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18,657.85 | 16.73 | 913,929.45 | 11.84 | 615,421.20 | 9.30 | 259,273.53 | 3.88 |
| 负债合计 | 7,285,110.45 | 100.00 | 7,721,443.78 | 100.00 | 6,619,349.99 | 100.00 | 6,684,244.05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68.42亿元、661.93亿元、772.14亿元以及728.5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42.50亿元、600.39亿元、680.75亿元以及606.65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分别占比96.12%、90.70%、88.16%以及83.27%。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30.38亿元、127.55亿元、52.64亿元以及73.17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9.51%、19.27%、6.82%以及10.04%。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74.91亿元，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天津滨银变为合营企业，其相应科目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上涨20.53亿元，上涨39.00%，主要原因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近三年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290,000.00 | 290,000.00 | 200,243.90 | 410,000.00 |
| 抵押借款 | 33,606.45 | 30,000.00 | - | - |
| 保证借款 | 112,841.60 | 66,468.86 | 57,372.62 | 58,807.80 |
| 信用借款 | 295,281.69 | 139,941.17 | 1,017,837.10 | 834,990.00 |
| 合计 | 731,729.75 | 526,410.03 | 1,275,453.62 | 1,303,797.80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319.55亿元、295.56亿元、360.83亿元以及296.32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47.81%、44.65%、46.73%以及40.67%。其中应付票据分别为38.79亿元、42.16亿元、103.30亿元以及176.51亿元，应付账款分别为280.75亿元、253.40亿元、257.54亿元以及119.81亿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61.13亿元，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应付票据增加73.21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以来质押开票的付款方式增加。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137.73亿元，主要系期间材料采购量减少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3）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80.21亿元、64.29亿元以及72.66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2.00%、9.71%、9.41%；2020年1月1日，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年3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69.80亿元，其中预收账款金额为65.32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97%。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汽车业务预收经销商购车款及房地产业务房屋预售款项，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账款帐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83,168.80 | 524,504.08 | 797,285.58 |

| | | | |
|------|-------------------|-------------------|-------------------|
| 1至2年 | 143,465.60 | 115,522.59 | 1,868.76 |
| 2至3年 | - | 1,054.39 | 2,755.38 |
| 3年以上 | - | 1,864.07 | 150.59 |
| 合计 | 726,634.40 | 642,945.13 | 802,060.31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8.98亿元、21.50亿元、23.03亿元以及5.87亿元。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17.16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发放2019年12月计提的应付职工奖金。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短期薪酬 | 229,675.9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0.27 |
| 合计 | 230,306.20 |

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1,610.90 |
| 职工福利费 | 17,701.05 |
| 社会保险费 | 321.8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1.90 |
| 工伤保险费 | 12.98 |
| 生育保险费 | 16.93 |
| 劳务费 | 8,115.53 |
| 住房公积金 | 131.2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95.45 |
| 合计 | 229,675.94 |

（5）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3.56亿元、26.76亿元、17.37亿元以及11.32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

为 3.53%、4.04%、2.25% 及 1.5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9.39 亿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6.05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一季度汽车销量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43,381.70 | 100,983.70 | 63,161.07 |
| 消费税 | 76,084.48 | 95,142.02 | 120,408.44 |
| 企业所得税 | 42,912.20 | 48,145.01 | 30,320.68 |
| 个人所得税 | 2,244.82 | 1,628.34 | 1,986.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81.24 | 9,754.11 | 10,000.16 |
| 教育费附加 | 2,552.02 | 8,960.57 | 7,424.91 |
| 印花税 | 1,662.05 | 1,732.98 | 1,544.72 |
| 房产税 | 480.65 | 152.38 | 108.77 |
| 其他 | 1,268.98 | 1,105.88 | 685.78 |
| 合计 | 173,668.15 | 267,604.99 | 235,641.04 |

（6）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43 亿元、43.19 亿元、72.04 亿元以及 75.62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40%、6.53%、9.33% 以及 10.38%。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659,411.95 | 420,668.11 | 257,502.90 |
| 应付利息 | 1,269.67 | 7,093.03 | 5,535.07 |
| 应付股利 | 59,707.26 | 4,177.26 | 231,277.26 |
| 合计 | 720,388.88 | 431,938.40 | 494,315.22 |

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工程款 | 29,132.99 | 52,991.29 | 54,904.00 |
| 设备款 | 99,491.78 | 88,628.23 | 117,329.53 |
| 保证金 | 78,582.21 | 67,117.03 | 57,998.28 |
| 往来款 | 437,333.43 | 179,183.72 | 3,619.22 |

| | | | |
|-----------|-------------------|-------------------|-------------------|
| 其他 | 14,871.54 | 32,747.84 | 23,651.87 |
| 合计 | 659,411.95 | 420,668.11 | 257,502.90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中的“其他应付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6.32亿元，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3.87亿元，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帐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09,246.58 | 340,683.98 | 196,966.21 |
| 1至2年 | 124,651.38 | 60,642.22 | 42,034.29 |
| 2至3年 | 14,345.44 | 10,169.28 | 12,679.32 |
| 3年以上 | 11,168.55 | 9,172.63 | 5,823.08 |
| 合计 | 659,411.95 | 420,668.11 | 257,502.90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8.96亿元、19.15亿元、48.79亿元以及41.80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82%、2.89%、6.32%以及5.74%。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9.64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城汽车于2019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末尚有20亿元未到期，同时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广告及媒体服务费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短期应付债券 | 203,080.00 | 201,411.67 | - | - |
| 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 68,727.36 | 116,584.81 | 92,450.25 | 127,791.39 |
| 预提的广告及媒体服务费 | 62,731.84 | 77,171.23 | 51,394.55 | 6,984.41 |
| 预提的运输费 | 4,846.15 | 8,088.15 | 6,199.63 | 5,412.78 |
| 预提的技术开发支出 | 8,882.04 | 6,899.70 | 2,883.35 | 2,728.17 |
| 预提的水电费 | 4,590.37 | 2,986.44 | 1,032.04 | 1,636.11 |
| 预提的港杂费 | 281.42 | 515.25 | 236.28 | 242.27 |
| 预提的场地使用费 | 526.09 | 230.74 | 244.55 | 66.67 |
| 其他 | 64,351.49 | 73,962.75 | 37,057.13 | 44,728.02 |
| 合计 | 418,016.76 | 487,850.72 | 191,497.78 | 189,589.82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5.93亿元、61.54亿元、91.39亿元以及121.87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分别占比3.88%、9.30%、11.84%以及16.7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24亿元、21.74亿元、24.23亿元以及37.88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63%、3.28%、3.14%以及5.20%。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长期借款规模相应增加。

2019年12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
| 质押借款 | 92,985.57 | 38.37% |
| 抵押借款 | 147,700.00 | 60.95% |
| 保证借款 | 0.00 | 0.00% |
| 信用借款 | 1,625.00 | 0.67% |
| 合计 | 242,310.57 | 100.00% |

（2）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21.48亿元、37.27亿元、55.95亿元以及72.18亿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3.21%、5.63%、7.25%以及9.91%。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汽车金融预收利息和暖气费及入网费。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源自政府补助和汽车金融预收利息。

2019年12月末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政府补助 | 554,720.62 |
| 暖气费及入网费 | 4,811.71 |

| 项目 | 金额 |
|----|------------|
| 合计 | 559,532.34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 | 0.16 | 10,000.00 | 0.16 | 10,000.00 | 0.17 | 11,430.00 | 0.20 |
| 资本公积 | 218,090.68 | 3.54 | 217,219.39 | 3.45 | 216,923.01 | 3.60 | 211,514.46 | 3.7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720.99 | -0.27 | -1,199.13 | -0.02 | -9,239.84 | -0.15 | 107.66 | 0.00 |
| 盈余公积 | 16,308.40 | 0.26 | 16,308.40 | 0.26 | 9,898.23 | 0.16 | 9,898.23 | 0.18 |
| 未分配利润 | 2,382,545.87 | 38.71 | 2,436,985.74 | 38.72 | 2,304,556.91 | 38.25 | 2,075,330.85 | 37.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610,223.95 | 42.40 | 2,679,314.39 | 42.57 | 2,532,138.31 | 42.03 | 2,308,281.20 | 41.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545,266.07 | 57.60 | 3,613,882.79 | 57.43 | 3,492,046.97 | 57.97 | 3,285,315.83 | 58.7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6,155,490.02 | 100.00 | 6,293,197.18 | 100.00 | 6,024,185.28 | 100.00 | 5,593,597.03 | 100.00 |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59.36亿元、602.42亿元、629.32亿元以及615.55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总体较为稳定。

1、实收资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14亿元、1.00亿元、1.00亿元以及1.00亿元，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变动情况。

2018年1月24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1,43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魏建军出资额变更为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韩雪娟出资额变更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资本公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1.15亿元、21.69亿元、21.72亿元以及21.8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3.60%、3.45%以及3.54%。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为稳定，

主要来源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的变动。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公司2020年3月末的资本溢价为21.35亿元。

3、盈余公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0.99亿元、0.99亿元、1.63亿元以及1.63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8%、0.16%、0.26%以及0.26%。2019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18年末增加0.64亿元，增加64.76%，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07.53亿元、230.46亿元、243.70亿元以及238.25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1%、38.25%、38.72%以及38.71%。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每年盈利，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5、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28.53亿元、349.20亿元、361.39亿元及354.53亿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长城汽车等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年3月31日 | | |
|----------------|----------|---------------------|
| 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3.63% | 2,335,020.69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15% | 1,204,123.97 |
| 保定太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1,165.70 |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00% | -22.05 |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37.77% | -612.44 |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11% | 1,622.31 |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8.30% | -92.87 |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00% | 4,060.75 |
| 合计 | | 3,545,266.07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3.63% | 2,382,389.13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15% | 1,226,072.65 |
| 保定太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1,159.84 |
|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1.00% | -10.51 |

| | | |
|--------------------|-----------------|---------------------|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37.77% | -591.92 |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76% | 663.59 |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8.30% | 0.007022 |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00% | 4,200.00 |
| 合计 | | 3,613,882.79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3.63% | 2,291,722.35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15% | 1,182,384.58 |
| 保定太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1,150.59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0.00% | 16,375.64 |
|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22.96% | 948.74 |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37.77% | -534.94 |
| 合计 | | 3,492,046.97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3.96% | 2,159,958.19 |
|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15% | 1,112,345.67 |
| 保定太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1,092.80 |
| 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10.00% | 12,343.12 |
|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37.77% | -423.96 |
| 合计 | | 3,285,315.83 |

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9年6月已成为长城汽车合营企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表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扣除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金额，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扣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金额。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1,482.83 | 100.00 | 9,772,734.32 | 100.00 | 10,054,983.90 | 100.00 | 10,199,450.44 | 100.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48,047.07 | 99.73 | 9,662,473.30 | 98.87 | 9,911,971.10 | 98.58 | 10,131,663.37 | 99.34 |
| 利息收入 | 3,435.74 | 0.27 | 103,124.70 | 1.06 | 138,870.57 | 1.38 | 67,300.42 | 0.6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2 | 0.00 | 7,136.32 | 0.07 | 4,142.23 | 0.04 | 486.65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02,628.95 | 112.08 | 9,360,045.55 | 95.78 | 9,368,638.92 | 93.17 | 9,606,621.40 | 94.19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0,003.00 | 91.09 | 7,867,161.17 | 80.50 | 8,150,759.14 | 81.06 | 8,242,765.90 | 80.82 |
| 利息支出 | 601.89 | 0.05 | 32,144.04 | 0.33 | 37,117.27 | 0.37 | 7,969.78 | 0.08 |
| 手续费及佣 | 22.70 | 0.00 | 1,714.08 | 0.02 | 1,174.04 | 0.01 | - | -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金支出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6,764.08 | 2.94 | 331,039.36 | 3.39 | 369,880.05 | 3.68 | 398,766.17 | 3.91 |
| 销售费用 | 45,489.73 | 3.63 | 576,676.64 | 5.90 | 506,533.18 | 5.04 | 441,139.38 | 4.33 |
| 管理费用 | 55,258.28 | 4.42 | 236,072.63 | 2.42 | 177,052.53 | 1.76 | 168,629.81 | 1.65 |
| 研发费用 | 71,255.17 | 5.69 | 320,197.76 | 3.28 | 177,342.93 | 1.76 | 336,457.33 | 3.30 |
| 财务费用 | 53,234.10 | 4.25 | -4,960.14 | -0.05 | -51,220.22 | -0.51 | 10,893.03 | 0.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35,634.93 | 0.36 | 49818.72 | 0.50 | 20,166.43 | 0.20 |
| 利息收入 | - | - | 43,246.26 | 0.44 | 121,561.20 | 1.21 | 11,077.05 | 0.11 |
| 加：其他收益 | 10,971.48 | 0.88 | 57,869.50 | 0.59 | 18,547.08 | 0.18 | 17,889.31 | 0.1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568.11 | 2.12 | 42,032.49 | 0.43 | 22,441.17 | 0.22 | 23,537.34 | 0.2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654.77 | 2.05 | 31,917.86 | 0.33 | 5,784.88 | 0.06 | 9,749.39 | 0.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05.41 | -0.37 | -7,198.46 | -0.07 | -14,035.13 | -0.14 | 17,539.60 | 0.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22.31 | -0.18 | - |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6,996.61 | -0.58 | -31,885.59 | -0.32 | -31,692.86 | -0.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4.10 | -0.03 | 5,241.85 | 0.05 | 4,717.36 | 0.05 | -380.81 | 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0,858.34 | -9.66 | 453,637.54 | 4.64 | 686,129.87 | 6.82 | 619,721.62 | 6.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76.33 | 0.54 | 35,422.22 | 0.36 | 27,579.02 | 0.28 | 42,014.73 | 0.4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51.62 | 0.08 | 1,907.81 | 0.02 | 912.67 | 0.01 | 1,095.74 | 0.0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133.63 | -9.20 | 487,151.95 | 4.98 | 712,796.22 | 7.09 | 660,640.61 | 6.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041.38 | -1.52 | 54,597.70 | 0.56 | 147,451.85 | 1.47 | 132,635.88 | 1.3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092.25 | -7.68 | 432,554.25 | 4.43 | 565,344.37 | 5.62 | 528,004.73 | 5.1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092.25 | -7.68 | 432,554.25 | 4.43 | 565,344.37 | 5.62 | 528,004.73 | 5.18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450.98 | -3.31 | 293,715.25 | 3.01 | 344,417.63 | 3.42 | 329,670.35 | 3.24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641.27 | -4.37 | 138,839.00 | 1.42 | 220,926.74 | 2.20 | 198,334.38 | 1.9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659.21 | -3.49 | 22,616.51 | 0.23 | -26,537.76 | -0.26 | 455.88 | 0.0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521.86 | -1.24 | 8,040.71 | 0.08 | -9,347.50 | -0.09 | 160.58 | 0.0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21.86 | -1.24 | 8,040.71 | 0.08 | -9,347.50 | -0.09 | 160.58 | 0.00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205.32 | -0.90 | 8,040.71 | 0.08 | -9,347.50 | -0.09 | 160.58 | 0.00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316.54 | -0.34 | - |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137.34 | -2.25 | 14,575.80 | 0.15 | -17,190.26 | -0.17 | 295.3 | 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9,751.46 | -11.17 | 455,170.75 | 4.66 | 538,806.61 | 5.36 | 528,460.61 | 5.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163.13 | -5.61 | 146,879.70 | 1.50 | 211,579.24 | 2.11 | 198,494.96 | 1.9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588.33 | -5.56 | 308,291.05 | 3.15 | 327,227.37 | 3.25 | 329,965.65 | 3.24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19.95亿元、1,005.50亿元、977.27亿元以及125.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3亿元、22.09亿元、13.88亿元及-5.46亿元。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收入趋势总体较为平稳。2018年度，在汽车行业整体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19年度受行业情况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1、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以及毛利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19.95亿元、1,005.50亿元、977.27亿元以及125.15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17亿元、991.20亿元、966.25亿元以及124.80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总收入总体较为平稳。从营业总收入构成上，整车及零部

件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5% 以上。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60.66 亿元、936.86 亿元、936.00 亿元以及 140.26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 824.28 亿元、815.08 亿元、786.71 亿元以及 114.00 亿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与营业总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2017 年-2019 年，得益于发行人采取合理成本控制等管理措施，虽然汽车行业出现下滑，公司汽车制造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汽车制造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大部分对内销售，对外销售较少，毛利率波动较大；随着业务进入较大投入期，公司网约车出行服务毛利近年逐步下降，近两年一期为负；汽车金融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随着雄安新区的设立，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随之上涨所致。国家级雄安新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设立，规划范围涵盖保定市下辖雄县、容城及安县。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于保定市，受雄安新区建设等利好因素影响，保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价格自 2017 年以来亦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0年1-3月 | | |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汽车制造业务 | 1,237,273.47 | 1,126,016.12 | 8.99% | 9,466,445.88 | 7,729,980.86 | 18.34% | 9,739,015.51 | 8,069,661.17 | 17.14% | 10,045,662.05 | 8,188,954.52 | 18.48% |
| 房地产 | 4,337.64 | 2,508.03 | 42.18% | 162,895.90 | 88,663.46 | 45.57% | 152,943.91 | 71,195.04 | 53.45% | 76,095.67 | 45,641.72 | 40.02% |
| 动力电池 | 148.99 | 201.26 | -35.08% | 9,309.71 | 8,280.88 | 11.05% | 71.43 | 159.05 | -122.66% | - | - | - |
| 网约车出行服务 | 3,952.19 | 9,663.78 | -144.52% | 14,170.40 | 34,578.29 | -144.02% | 1,979.05 | 3,504.73 | -77.09% | 1,278.53 | 1,188.23 | 7.06% |
| 汽车金融 | 3,435.76 | 624.59 | 81.82% | 110,261.02 | 33,858.12 | 69.29% | 143,012.80 | 38,291.31 | 73.23% | 67,787.06 | 7,969.78 | 88.24% |
| 其他 | 2,334.78 | 1,613.81 | 30.88% | 9,651.43 | 5,657.68 | 41.38% | 17,961.19 | 6,239.16 | 65.26% | 8,627.12 | 6,981.44 | 19.08% |
| 合计 | 1,251,482.83 | 1,140,627.59 | 8.86% | 9,772,734.32 | 7,901,019.29 | 19.15% | 10,054,983.90 | 8,189,050.45 | 18.56% | 10,199,450.43 | 8,250,735.68 | 19.11% |

注：1、以上数据已抵消各板块间的交易数据；

2、动力电池板块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对汽车制造业务板块的销售；

3、天津滨银自2019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6月以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汽车金融板块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之比 | 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之比 | 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之比 | 金额 | 占营业总收入之比 |
| 销售费用 | 45,489.73 | 3.63% | 576,676.64 | 5.90% | 506,533.18 | 5.04% | 441,139.38 | 4.33% |
| 管理费用 | 55,258.28 | 4.42% | 236,072.63 | 2.42% | 177,052.53 | 1.76% | 168,629.81 | 1.65% |
| 研发费用 | 71,255.17 | 5.69% | 320,197.76 | 3.28% | 177,342.93 | 1.76% | 336,457.33 | 3.30% |
| 财务费用 | 53,234.10 | 4.25% | -4,960.14 | -0.05% | -51,220.22 | -0.51% | 10,893.03 | 0.11% |
| 合计 | 225,237.28 | 18.00% | 1,127,986.90 | 11.54% | 809,708.42 | 8.05% | 957,119.55 | 9.39%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95.71亿元、80.97亿元、112.47亿元以及22.5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8.05%、11.52%以及18.00%。

（1）销售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4.11亿元、50.65亿元、57.67亿元以及4.5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3%、5.04%、5.90%以及3.63%。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工资薪金、广告机媒体服务费等。随着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逐步增长。

（2）管理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6.86亿元、17.71亿元、23.61亿元以及5.5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1.76%、2.42%以及4.42%。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折旧与摊销、修理费、服务费和办公费等。近三年，随着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管理费用逐步增长。

（3）研发费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3.65亿元、17.73亿元、32.02亿元以及7.1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为 3.30%、1.76%、3.28% 以及 5.69%。2018 年研发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研发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自 2018 年起对研发投入精确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金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4.29 亿元，增长 80.55%，主要系 2019 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 亿元、-5.12 亿元、-0.50 亿元以及 5.3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51%、-0.05% 以及 4.25%，占比较低。2020 年 1-3 月财务费用 5.32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所致。

3、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79 亿元、1.85 亿元、5.79 亿元以及 1.1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8%、0.59% 以及 0.88%。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新能源汽车补贴、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递延收益摊销 | 7,182.41 | 32,428.68 | 11,158.32 | 12,500.58 |
| 新能源汽车补贴 | - | 16,645.23 | - | - |
|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807.99 | 4,679.04 | 5,151.46 | 4,602.77 |
| 稳岗补贴 | 403.37 | 1,329.87 | 3.55 | - |
| 其他 | 2,577.71 | 2,786.67 | 2,233.75 | 785.96 |
| 合计 | 10,971.48 | 57,869.50 | 18,547.08 | 17,889.31 |

4、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35 亿元、2.24 亿元、4.20 亿元以及 2.6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22%、0.43% 以及 2.1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5,654.77 | 31,917.86 | 5,784.88 | 9,749.3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12,416.01 | -1,408.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91.75 | 10.01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3,774.78 | 10,022.88 | 22,560.08 | 15,700.21 |
| 注销子公司之净损失 | - | - | -316.28 | -504.21 |
| 其他 | -2,861.44 | - | 6,818.49 | - |
| 合计 | 26,568.11 | 42,032.49 | 22,441.17 | 23,537.34 |

5、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0亿元、2.76亿元、3.54亿元以及0.68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1%、0.28%、0.36%以及0.54%。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赔款收入等，其变动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的变动。

（五）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表分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79,633.84 | 12,451,319.91 | 14,201,144.27 | 12,815,960.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4,646.86 | 11,400,260.72 | 12,150,207.92 | 12,849,01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13.02 | 1,051,059.19 | 2,050,936.35 | -33,054.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57,365.85 | 2,838,021.19 | 3,422,876.50 | 3,925,657.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23,276.59 | 4,760,124.03 | 4,426,946.39 | 4,362,645.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910.73 | -1,922,102.84 | -1,004,069.89 | -436,988.0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5,092.55 | 2,267,707.84 | 1,626,063.26 | 1,733,080.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0,323.27 | 1,104,607.02 | 2,316,642.90 | 1,024,210.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769.28 | 1,163,100.82 | -690,579.64 | 708,870.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861.99 | 4,805.04 | -38,603.02 | -472.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1,983.54 | 296,862.21 | 317,683.80 | 238,355.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6,304.91 | 1,104,321.36 | 807,459.16 | 489,775.3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亿元、205.09亿元、105.11亿元以及-5.50亿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天津滨银放贷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8.75%，主要系2018年度票据托收及贴现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0亿元、-100.41亿元、-192.21亿元以及-16.59亿元。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和制造基地建设投入。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56.71亿元，主要系2018年度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91.80亿元，主要系长城汽车下属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转为合营公司，转出其期末货币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9亿元、-69.06亿元、116.31亿元以及35.48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银行借款及长城汽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活动产生。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139.95亿元，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85.37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长城汽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 2019年末 /2019年度 | 2018年末 /2018年度 | 2017年末 /2017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36 | 1.29 | 1.27 | 1.23 |
| 速动比率 | 1.08 | 1.07 | 1.12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54.20 | 55.10 | 52.35 | 54.44 |
| EBITDA（亿元） | 3.68 | 101.10 | 116.10 | 100.75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60 | 24.79 | 23.30 | 48.54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27、1.29 以及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2、1.07 以及 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4%、52.35%、55.10% 以及 54.2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0.75 亿元、116.10 亿元、101.10 亿元以及 3.68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8.54、23.30、24.79 以及 2.60。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覆盖每年利息支出，偿债能力较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 EBITDA 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在特殊环境下仍可有效覆盖利息支出。

（七）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效率指标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1 | 6.55 | 9.27 | 9.0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9 | 0.73 | 0.81 | 0.9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10 | 29.10 | 46.41 | 133.56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6年存货平均余额按2016年末存货余额计算）；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16年资产总额平均余额按2016年末资产总额余额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01、9.27、6.55以及0.71。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2019年末，公司库存有所增加，原因是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建设及长城汽车的整车库存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存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1、0.81、0.73以及0.09。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总资产有所增加，而营业总收入未有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56、46.41、29.10以及4.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相对较高，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业务规模下滑，影响公司周转率指标。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691,729.75 | 38.98% |
|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 | 11.2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23,814.87 | 18.25% |
| 长期借款 | 264,176.44 | 14.89% |
| 其他债务 | 294,758.14 | 16.61% |
| 合计 | 1,774,479.20 | 100.00% |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2020年3月末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融资类型 | 短期借款余额 | 长期借款余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发行证券融资 | 其他债务 | 金额合计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290,000.00 | 87,781.14 | 50,332.06 | - | - | 428,113.19 | 24.13% |
| 抵押借款 | 30,000.00 | 128,700.00 | 37,100.00 | - | - | 195,800.00 | 11.03% |
| 保证借款 | 99,671.16 | 35,995.30 | 236,282.81 | - | - | 371,949.27 | 20.96% |
| 担保融资合计 | 419,671.16 | 252,476.44 | 323,714.87 | - | - | 995,862.46 | 56.12% |
| 信用借款 | 272,058.59 | 11,700.00 | 100.00 | - | 294,758.14 | 578,616.73 | 32.61% |
| 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 | - | - | 200,000.00 | - | 200,000.00 | 11.27% |
| 信用融资合计 | 272,058.59 | 11,700.00 | 100.00 | 200,000.00 | 294,758.14 | 778,616.73 | 43.88% |
| 合计 | 691,729.75 | 264,176.44 | 323,814.87 | 200,000.00 | 294,758.14 | 1,774,479.20 | 100.00% |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担保融资余额为99.59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比例为56.12%。其中，质押借款余额为42.81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比例为24.13%；抵押借款余额为19.58亿元，占比11.03%；保证借款为37.19亿元，占比20.96%。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汽车、博创建设，以及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告一长城汽车、被告二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第200710008273.0号”专利纠纷一案

原告本田于2017年8月1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拥有的中国第200710008273.0号、名称为“车辆的后部车门结构”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哈弗H6汽车，销毁该车型库存产品以及删除、销毁哈弗 H6 汽车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形式的宣传资料；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1,227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支出32万元，两项合计共计1,259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原告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告一长城汽车、被告二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第200710161631.1号”专利纠纷一案

原告本田于2017年8月1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拥有的中国第200710161631.1号、名称为“车辆的装饰物安装结构”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哈弗H6汽车，销毁该车型库存产品以及删除、销毁哈弗 H6 汽车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形式的宣传资料；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侵权损害赔偿金923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支出32万元，两项合计共计955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原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与被告巴赫普工业（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于2019年3月18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为原告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盘管；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上诉人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天津市中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上诉人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16民初 84027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被

上诉人支付上诉人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合同违约金 6,400 万元；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苗木死伤损失及养护费用损失共计 1,306,706.73 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裁定如下：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16 民初 8402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按照普通程序进行了开庭审理（重审），因中辉园林否认存在违约行为，否认给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造成苗木死亡及损失，法院要求双方就各自主张限期补充提交证据；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证据，同时提出现场勘验申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确定再次开庭时间。

5、原告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原告支付的冬季施工措施费 1,251,369 元。

被告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剩余工程款 3,152,602.83 元；请求依法判令反诉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反诉原告逾期利息 183,442.07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原告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法院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判决被告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6,731.93 元，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的违约金；驳回原告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

诉讼请求。

原审原告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11月19日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609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判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二审程序中。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8.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金额 | 主债务履行期限 |
|------|---------------|-------------|--------------|-----------------------|
| 创新长城 | 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信托 | 2.83 | 2016.9.14至2021.9.14 |
| | | 天津银行保定分行 | 9.00 | 2016.9.7至2021.9.6 |
| | | 中国农发银行保定分行 | 8.00 | 2016.12.30至2036.12.29 |
| | 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光大信托 | 3.00 | 2016.10.25至2021.10.25 |
| | | 天津银行保定分行 | 9.00 | 2016.9.7至2021.9.6 |
| | | 中国农发银行保定分行 | 2.00 | 2016.12.30至2036.12.29 |
| | 保定市四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5.00 | 2019.1.28至2020.11.6 |
| 合计 | | | 38.83 |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49.6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4.3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1 | 货币资金 | 146,427.73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商业贷款保证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扬尘治理保证金、其他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 | | 保证金 |
| 2 | 应收票据 | 1,242,445.68 |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 3 | 无形资产 | 8,441.45 | 用于长期借款 |
| 4 | 长期应收款 | 66,684.29 | 用于长期借款 |
| 5 | 存货 | 32,276.71 |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
| | 合计 | 1,496,275.87 | / |

另，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长城汽车股份207,419万股，占其持有长城汽车股份的40.55%，占长城汽车总股本的22.73%。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XYZH/2020BJA40430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以来，本集团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号召应对肺炎疫情。本集团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XYZH/2020BJA404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元） | 币种 |
|--------------|--------|----------------|-----|
| 一、集团内 | | | |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0,000.00 | 人民币 |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0,000.00 | 人民币 |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0,000.00 | 人民币 |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元） | 币种 |
|---------------|--------|----------------|-----|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60,000,000.00 | 人民币 |
|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60,000,000.00 | 人民币 |
|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00,000.00 | 美元 |
|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80,000,000.00 | 美元 |
|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30,000,000.00 | 欧元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474,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278,000,000.00 | 人民币 |
| 二、集团外 | | | |
| 保定市四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300,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200,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创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900,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283,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800,000,000.00 | 人民币 |
| 保定市经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900,000,000.00 | 人民币 |

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参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主要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重要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2019年末发行人重要承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余额 |
|-------------------|---------------------|
| 资本承诺：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419,329.82 |
| 经营租赁承诺：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最低租赁付款额： | 156.41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581,467.2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706,457.6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552,732.96 |
| 以后年度 | 2,957.57 |
| 合计 | 1,843,771.80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模拟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0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00亿元计入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融资款（1年期）。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借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 (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21,554.11 | 8,221,554.11 | 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19,046.36 | 5,219,046.36 | 0 |
| 资产总计 | 13,440,600.46 | 13,440,600.46 | 0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66,452.60 | 5,866,452.60 |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18,657.85 | 1,418,657.85 | 200,000.00 |
| 负债总计 | 7,285,110.45 | 7,285,110.45 | 0 |
| 资产负债率 | 54.20% | 54.20% | 0 |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减少20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变。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发行人的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建立长效性、低成本、多层次的融资体系，使未来融资选择更加多元、更加灵活，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经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新长城股权质押融资款。发行人拟偿还的股权质押融资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日期 | 借款期限 (年) |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新长城 | 10.00 | 2019-7-24 | 1 | 30,0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创新长城 | 10.00 | 2019-8-12 | 1 | 26,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金融机构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金融机构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减少20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变。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

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风险，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八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八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五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

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于2020年3月签署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

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长城汽车（601633.SH）234533股；国泰君安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专户持有长城汽车（601633.SH）340300股。

截止2020年3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重大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0532

联系人：黄央、陈亮、张杰、陈嘉韡、周润楠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国泰君安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已涵盖在承销协议的承销报酬中，不再单独结算。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1）和（3）项，乙方将协调相关服务机构向甲方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协调未果，双方届时将另行商议处理办法；（2）项费用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单独开票至甲方，甲方依据发票支付至三方机构。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

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 所有迟付的利息；③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正式签章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建军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建军


韩雪娟


郝建军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付诚

付诚

魏艳会

魏艳会

唐亚娟

唐亚娟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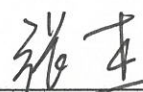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亮



张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签字律师：


叶正义


王梦妍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2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王亚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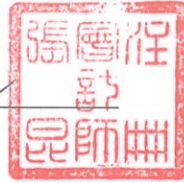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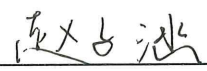


崔磊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晗



赵子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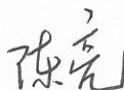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陈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七）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八）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联系人：刘娇

联系电话：0312-2194419

传真：0312-219441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联系人：黄央、陈亮、张杰、陈嘉韡、周润楠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0532